

# 人權會訊

董初非  
內政部  
登記證  
警字  
第  
108  
號

Human Rights Quarterly

第 137 期

issue 137·2021年3月

2020人權之夜頒獎暨慈善義賣晚會/高思博

## ◎活動集錦

2020 南台灣人權論壇活動紀實/吳任偉

2020 十大人權新聞票選活動

2020 人權之夜頒獎暨慈善義賣晚會

## ◎全民焦點

氣候緊急宣言

缺乏民意基礎的開放萊豬決策/李善植

捍衛民眾食安、保障言論自由

司法清廉與倫理聲明

## ◎特別企劃--宗教自由

宗教人權平行報告

政府應開放第五次「補辦寺廟登記」，俾落實保障「宗教自由」/李永然、陳贈吉

中華人權協會成立宗教基本法推動小組/周志杰

活動預告：《宗教基本法》研討會

## ◎健康專欄

以精準醫學整合中西醫療照顧並推廣多元教育/柯富揚

## ◎法治評析

自首依法豈是一定非減刑不可？/許文彬

富商施惠司法人員比黑函可怕/吳威志

人臉辨識之法律規範/王國治

## ◎憲政研究

朝野全民共同為憲改大業開創更為美好之新境界/黃炎東

## ◎會務訊息

活動花絮

新入會員介紹

捐款芳名錄



# 2020 人權之夜



慶祝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41週年

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良好健康與社會福利》

人權貢獻獎頒獎暨慈善拍賣晚會



醫療人權貢獻獎-林口長庚醫院 復興區醫療團隊



防疫人權貢獻獎-台大醫院 感染管制中心



防疫人權貢獻獎-護理師全國聯合會



社會服務人權貢獻獎-財團法人安泰醫院



新聞報導人權貢獻獎-Etoday 行動法庭



醫療人權服務獎

新聞報導人權服務獎

防疫人權服務獎

中醫師全聯會 臺大醫院  
柯富揚理事長 陳石池前院長

關鍵評論網



敏盛綜合醫院 高雄市立 衛福部豐原醫院  
大同醫院 防疫團隊 台中榮總 台中榮總  
黃惠美督導長 劉雅絃護理長

# 人權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第137期 issue 137

2021年3月發行

發行人：高思博  
發行所：中華人權協會  
總編輯：陳建宏  
執行編輯：黃素蕙  
地址：10053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號4樓之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網址：http://www.cahr.org.tw  
E-mail：humanright@cahr.org.tw  
Line-ID：cahrtops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  
李永然、蘇友辰、林天財  
名譽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  
王紹堉、葉金鳳、李鍾桂、呂亞力、  
葛雨琴、劉樹錚  
理事長：高思博  
副理事長：查重傳、吳威志  
常務理事：李復甸、周志杰、陳鄭權、魏憶龍  
理事：楊泰順、李孟奎、吳育昇、李宜光、  
連惠泰、陳瑞珠、王國治、徐新生、  
柯志堂、蘇詔勤、陳建宏、李福軒、  
黃子哲、張少騰  
候補理事：李禮仲、黃炎東、李文中、齊蓮生、  
黃隆豐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李雯馨、趙曼白、徐鵬翔、李鋒激、  
劉美男、王浩嘉  
候補監事：傅裕隆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查重傳團長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朱漢耀團長、黃國益副團長  
社會關懷工作團：李雯馨團長  
志工團：趙曼白團長  
人權會訊編輯委員會：陳建宏主委  
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委  
賦稅人權委員會：蔡靜玫主委  
司法法制委員會：李宜光主委  
人權發展評鑑委員會：陳明主委  
獄政人權委員會：黃隆豐主委  
人權教育委員會：柯志堂主委  
人權政策與推動委員會：李鋒激主委  
公共關係委員會：劉美男主委  
勞動人權委員會：陳瑞珠主委  
憲政與國家發展委員會：黃炎東主委  
新住民委員會：  
數位媒體委員會：  
中台灣人權論壇：楊敬華主委、張森河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委  
東台灣人權論壇：吳育胤主委  
會務企劃：李維  
會務秘書：黃露娜  
設計印刷：合益印刷製版有限公司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 目錄

02 2020人權之夜頒獎暨慈善義賣晚會 高思博

### 活動集錦

04 2020 南台灣人權論壇活動紀實 吳任偉

06 2020十大人權新聞票選活動

09 2020人權之夜頒獎暨慈善義賣晚會

### 全民焦點

13 氣候緊急宣言

15 缺乏民意基礎的開放萊豬決策 李善植

16 捍衛民眾食安、保障言論自由

18 司法清廉與倫理聲明

### 特別企劃--宗教自由

19 宗教人權平行報告

27 政府應開放第五次「補辦寺廟登記」，  
俾落實保障「宗教自由」 李永然 陳贈吉

32 中華人權協會成立宗教基本法推動小組 周志杰

34 活動預告：《宗教基本法》研討會

### 健康專欄

35 以精準醫學整合中西醫療照顧並推廣多元教育 柯富揚

### 法治評析

42 自首依法豈是一定非減刑不可？ 許文彬

43 富商施惠司法人員比黑函可怕 吳威志

44 人臉辨識之法律規範 王國治

### 憲政研究

59 朝野全民共同為憲改大業開創更為美好之新境界 黃炎東

### 會務訊息

60 活動花絮

63 新入會員介紹

64 捐款芳名錄

# 2020人權之夜頒獎暨慈善義賣晚會

高思博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世新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



馬總統、陳院長、蘇副院長、朱市長、三位立委先進、淨耀法師、各位人權獎的受獎人、本會的名譽理事長、各位理監事、各位人權協會的好朋友、各位貴賓和媒體界的好朋友，大家晚安，大家好！

從1979年成立至今，我們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最老牌的人權團體，在12月10號國際人權日的今天，舉辦人權之夜的晚會，而且頒發相關的人權獎項也是我們行之有年的活動。我們通常也都在今天，跟社會各界還有在場的好朋友來介紹本會過去一年努力的成果。

首先我代表中華人權協會，歡迎各位貴賓跟好朋友來參加我們今天的2020人權之夜！本會在台灣人權的發展上面，刻畫了非常多的印記，留下了非常多的痕跡，包括建立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服務東南亞以及非洲的各個難民營、為蘇建和三死囚案請命、接受民眾對法官的評鑑陳請、每年研提兩公約國家人權的平行報告、推動賦稅人權以至於催生後來的納稅人保護法等，這些都是我們人權協會在過去41年來走過留下的痕跡，我們和社會各界，還有在場許多的好朋友一起打拼的成果。比方說蘇建和三死囚案就跟我們今天在

場的馬英九總統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我們都希望能夠在人權這條路上，跟在場多年支持我們的各位貴賓、各位好朋友，再次同行，大家繼續一起努力！

今年人權日的主題是「良好健康以及社會福利」，這個是我們從聯合國眾多的主題裡面選擇出來，我們也呼應了今年最主要的世界性疫情！大家知道今年台灣已經選出來的代表字，就是疫情的「疫」。所以我們今天選擇這個主題，「良好健康與社會福利」是呼應世界性的議題。今年除了以往的獎項，我們特別增加了防疫相關的獎項，等一下我們就要請大家一起來為我們防疫貢獻良多的團體跟個人，為這些我們台灣的英雄，鼓掌打氣，請他們能夠繼續守護我們的健康！我們今年也要頒發人權志業獎項，感謝慷慨支持本會的好朋友們。是他們的支持讓我們在人權的這條路上，能夠走得更遠，也讓社會上的很多人能夠得到幫助。因此我們今年特別頒發防疫人權的獎項以及人權志業的獎項。這些好朋友包括社會各界，他們有企業界、法界的菁英，也有很多人是一般的上班族，也有軍公教的人員，更有出家人，他們在社會的各個角落，堅守自己的崗位，並且在人權的志業上，大家有志一同，走在一起，我們要特別感謝他們！

最後跟大家報告，現在防疫期間，事實上發生很多人權議題，這些議題包括國人返鄉的權利、小明相關的案例、電子監控所留下的電磁紀錄將來是否要銷毀等，這個都是我們已經發生的人權課題。而且在防疫期間，可預見的，將來還會發生的，比方說疫苗的分配還有疫苗的價格，這些課題，我們人權協會將會跟大家攜手，繼續地為台灣人權來努力。

今天社會上有一句話，我把它當作是我的結尾，他說「自由的代價是恆久的警惕」，我們希望用這樣的態度來提升台灣的人權，讓我們台灣成為一個真正的人權的國度，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在這裡謝謝大家今天晚上的支持，請大家繼續支持我們，讓我們繼續努力，謝謝！



# 2020南臺灣人權論壇

## 【勞動人權的理論與實踐】研討會活動紀實

從《勞動事件法》的「實質公平審判」與「即時有效的權利保全」談起

吳任偉

中華人權協會南臺灣人權論壇主委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高雄所主任律師

自《勞資爭議處理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開始，一直到後來的「勞動三法」，已大致建構起「集體勞資關係」的法制骨架；而在個別勞工權益的保障上，則有《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服務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多部法令規範的網絡交織，本應樂見政府對於勞動人權的重視與逐步落實。只是，勞資關係在本質上，原就存在著無法避免的緊張關係與權力地位的不平等。而隨著勞動者權利意識抬頭，政府政策與法令的變動，立法規範密度的保護提昇，如何避免與降低勞資雙方間的紛爭、對立或衝突，尤其是在訟爭性出現的前階段，即能兼顧平衡、甚至轉向朝共贏的局面邁進，尤其重要且迫切。

109年1月1日起甫施行的《勞動事件法》，似也讓公平法院參與了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的平台。綜觀其立法架構，除原本本應具備的專業勞動法庭、擴大勞動事件範圍來專業審理外。另規劃「勞動調解程序」，明確採行「調解前置原則」，由勞動法庭法官1人與勞動調解委員2人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為此整理勞資雙方之爭點與調查證據，並斟酌勞資雙方的紛爭事實與利害關係，期能從中酌定調解條款或提出適當方案，由參與調解程序之當事人、代理人、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評估是否接受，以強化當事人自主及迅速解決爭議。又為減少勞工訴訟障

礙，便利勞工尋求法院救濟，為此降低勞工程序費用負擔、強化訴訟救助以及訴訟進行之第三人協助。並在審理程序上賦予法官有適度調整辯論主義與合理調整證據法則之權限，藉以促進程序與審理訴訟。在強化判決保護勞工權益的實效上，則是以「職權宣告假執行」與「履行之補償替代」機制進行。另以建立分階段審理模式、擴大紛爭統一處理與工會之不作為訴訟，作為強化紛爭統一解決的機制。在勞工聲請保全處分程序上，減輕勞工之釋明義務與擔保責任等，以上均為利於相較弱勢勞工之規定，無非係欲促使勞雇雙方於程序上平等，進而謀求勞資訴訟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使勞動事件迅速終結，盡速實現權利人之權利。

總的來說，如從勞動人權的立法實踐上，更有其意義與價值存在。

但是，在司法實踐上，是否有可能對於資方的訴訟權與財產權等基本權利上，造成明顯過度且不公允的傾斜？尤其是勞資雙方已無法協商，確認訟爭性後的爭執，在公平法院的實質審理上，法官又應如何「適度調整辯論主義」與「合理調整證據法則」，以符合立法目的規範與法律界限？另外，即時有效的權利保全的理想，司法實務目前運作的結果如何？操作上有何現實難題或機制上仍須調整之法制建議？都是該部法律相當重要且有待檢視的核心重點。

為讓更多人了解「勞動人權」的發展趨勢，更

加明白勞動人權的相關議題與權益保障(無論是勞方或資方的工作權、財產權等,均須兼顧權衡);也期盼經由各方交流、溝通與對話,重新架構、思考與調整我國對勞資雙方的權益保障,以及如何從中取得平衡與和諧共處;同時增進民眾以及司法實務相關從業人員對於人權議題的參與,喚起社會大眾對於「勞動人權」的重視,尤其是當勞方、資方甚至是經濟等基本權利發生交錯、甚或衝突時,應如何應對與解決爭議、促進紛爭解決等機制與問題的瞭解。本協會南台灣人權論壇於民國109年11月14日,特與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共同主辦,由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協辦,在高雄國際會議中心進行本次研討活動。

活動當天,首先由本協會高思博理事長拉開序幕,再由高雄律師公會林夙慧理事長與高雄大學法學院陳正根院長依序致詞。高思博理事長認為,勞動人權長年以來,都是本協會極為重視的議題,對於本法施行後的立法實踐,將會持續關注與追蹤,以確保勞動人權在司法上的逐步實踐。林夙慧理事長肯認本法的立法精神,但如何平衡勞動雙方在先天上的不平衡,妥適運用本法機制,促進實質的公平審判機制,律師界也扮演重要角色,會積極促進讓立法精神真正落實。陳正根院長表示,身為南台灣最重要的法學研究機構,將不缺席任何一場重要的人權活動,高大法學院將持續關注與推展人權保障的法治理念與社會正義。

研討會第一場次由本會李永然名譽理事長拉開序幕,該場次的議題為:【實質公平的審判-「合理調整證據法則」及「適度調整辯論主義」的規範理想與法律界限】,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楊富強法官主講。楊法官除整理歷年來法院與勞動部等主管機關的實務見解發展,與新法介紹外,更進一步檢視新法實施後,司法實務如何適用新法的運用與解析,再經由案例的連結與說明,提出其研究心得,相當精彩且擲地有聲,在場與會者無不獲益良多!與談部分,則由本協會南台灣人權論壇主任委員吳任

偉主委擔任,強調《兩公約施行法》應具有國內法的效力,政府更有責任、且須優先遵守的義務,認為勞動人權的落實,尤應注意公平法院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的同時進行。

研討會第二場次由高雄律師公會林夙慧理事長主持,該場次的議題為:【即時有效的權利保全:新法施行後之實務案例評析與檢討】,由臺灣最高法院高雄分院邱泰錄法官主講。除了新法介紹與實務整理說明外,邱法官更強調:「勝訴的訴訟結果並非最終勝利,得以實現債權才是甜美的果實,應善用相關保全處分制度及要件,始能得到即時有效的權利保全。」、「徒法不足以自行,參與者應正確理解保全處分制度的目的及程序操作,並建立應有的正確觀念,方能使保全處分發揮其應有之功能,並避免勞雇雙方的誤解。」更是引人省思!與談人黃苙菱律師日前甫從司法實務轉任,也將其審理經驗分享,並就新法解釋上可能發生之疑義提出討論,深入淺出且精彩的交流,除令人印象深刻外,更是充滿收穫!

本次南台灣人權論壇特別感謝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的共同主辦;另外,也感謝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的共同協辦,以及當日與會的先進、專家撥冗參加。相信當天所有的與會來賓,都有著豐碩且感動的滿滿收穫!





# 2020十大人權新聞

中華人權協會 立法委員林為洲、李貴敏  
共同合辦

# 2020十大人權新聞

排名	新聞標題	排名	新聞標題
1	國民法官法三讀 人民將與法官共同審判刑案	6	宗教團體究竟如何規管？ 宗教界期盼立宗教特別法
2	疫情監控下的人權矛盾 (數位監控、陸籍子女返台.....)	7	從租用到迫遷—南鐵東移， 25年政策與地貌的轉變
3	《科技偵查法》草案 引發各界侵權疑慮	8	「農田水利法」通過，水利會 千億財產歸公，政府引發與民爭產爭議！
4	侵害賦稅人權轟動國際 太極門沒欠稅遭 二度違法拍賣	9	美警執法不當，造成黑人佛洛伊德死亡 BLM ( Black Lives Matter ) 種族平權運動延燒全美各地！
5	無薪假人數升至1.8萬 再創10年新高	10	中天新聞台換照：關掉中天的麥克風， 是打壓異己或維護民主？

## 捍衛權益 近萬人參與票選

中華人權協會舉辦2020年十大人權新聞票選系列活動，作為年度人權重大事件之總結。透過線上及實體問卷邀請民眾從三十則國內外新聞中票選當年度十大人權事件，包括近期最為民眾熱議的國民法官法、新冠肺炎帶來的人權議題、科技偵查法、法稅改革、宗教基本法、南鐵東移拆遷等年度重大人權新聞都列入票選。

票選方式由人權協會挑選出當年度30則人權新聞，於網路上，開放各位民眾投票，從109年11月04日至11月23日共20天，共累計83,876人次參與票選，選出「2020十大人權新聞」。

## 1. 國民法官法三讀人民將與法官共同審判刑案

司法院自1987年起即有「國民參與審判」的討論與倡議，這也是人民多年來的期盼，但到底要採用什麼制度，法界多年來爭論不休。

立法院於7/22三讀通過國民法官法，讓成為國民法官的民眾，與法官共同審判特定刑事案件，並一起決定被告有罪與否及刑期。預計2023年上路。

## 2. 疫情監控下的人權矛盾(數位監控、陸籍子女返台……)

針對武漢肺炎防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追蹤管理機制，其中對居家隔離者，將採取手機衛星定位監控。惟如此科技措施，除須注意執行面問題外，更該在法制上有所強化。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月底起限制大陸籍子女入境以來，終於宣布自8月13日零時起，2至6歲的陸籍子女可以申請入境，父母得陪同。整體而言，6歲以下相關子女及其陪同父母均得返臺，入境後須依規定完成14天居家檢疫，執行細節由移民署與相關單位處理。

## 3. 《科技偵查法》草案 引發各界侵權疑慮

法務部預告科技偵查法草案，允許檢察官可不經法官同意，在民眾手機植入木馬、對非隱私空間遠端監控，以「科技偵查」為名，實則授予檢警侵犯人民隱私的權力，未來只要監察官或是司法警察覺得可疑，就能夠略過司法程序，合法用GPS定位人民的行蹤、監控LINE和FB等通訊軟體。

## 4. 侵害賦稅人權轟動國際太極門沒欠稅遭二度違法拍賣

太極門沒欠稅卻遭二度違法強行拍賣，8月21日早上太極門弟子、法稅改革聯盟、平反1219行動聯盟等超過2千民眾，由全台各地趕到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苗栗執行官辦公室前抗議，表達捍衛家園的決心。

## 5. 無薪假人數升至1.8萬再創10年新高

國內無薪假人數受疫情影響持續飆升，勞動部公布最新數據，全台有804家事業單位、1萬8265人實施減班休息，較上期新增3444人、家數216家。

若以歷年統計數據來看，上期實施的人數1萬4821人，已是98年11月中(1萬9948人)以來的新高，這一期人數再上揚到1萬8265人，再創10年來新高。

## 6. 宗教團體究竟如何規管？宗教界期盼立宗教特別法

宗教團體均認為應該受到政府管理，但不能接受的是「高密度的行政管理」，應該是在保障「宗教自由」的前提之下進行管理，因此宗教界大部分認為應該先制定《宗教基本法》，透過《宗教基本法》確立宗教自由的框架，在這個框架底下，再來制定《宗教團體法》，在《宗教團體法》當中再將宗教財團法人、宗教社團法人和一般的寺廟、宮廟等納入管理。

## 7. 從租用到迫遷——南鐵東移，25年政策與地貌的轉變

經費高達293億元的台南鐵路地下化工程，從1995年提出規畫報告，直到2020年9月最後2戶拒遷戶的拆遷期限將至，歷時25年，即將全面動工。

這項工程將改變台南的市貌，施工方式從最初規劃的「原軌案」最後核定為「東移案」，讓鐵道沿線340戶居民的家園從租用變成強迫拆遷，導致抗爭不斷。

## 8. 「農田水利法」通過，水利會千億財產歸公，政府引發與民爭產爭議！

立法院三讀通過農田水利法，水利會改制後的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納入農委會設置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資產轉移時免收稅捐，資產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相關限制。

這項法案通過後，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明訂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入免徵營業稅，以及農田水利會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據統計，農田水利署共有17個分署，各農田水利會現金達700

餘億，加上不動產千億資產都歸公。

### 9. 美警執法不當，造成黑人佛洛伊德死亡 BLM (Black Lives Matter) 種族平權運動 延燒全美各地！

2020年5月25日，一位非裔美國人佛洛伊德 (George Floyd) 在明尼蘇達州 (Minnesota) 因為警察不當執法死亡。幾天內，以「黑人的命也是命」 (Black Lives Matter) 為訴求的示威抗議浪潮席捲全美，成為美國自 1960 年代民權運動以來，最大規模的種族抗爭運動。

### 10. 中天新聞台換照：關掉中天的麥克風是 打壓異己或維護民主？

中天新聞台近期面臨例行性的「換照」，在台灣社會引發熱議；有些人認為如果國家通訊委員會 (NCC) 最後不讓中天換照，將讓台灣失去多元聲音、傷害新聞自由；也有些人認為中天在過去有許多因為新聞製播品質出問題，違規被裁罰的紀錄，不能再讓中天繼續擁有衛星廣播頻道執照。



## 2020人權之夜頒獎暨慈善義賣晚會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為臺灣最老字號的難民援助組織與人權團體，40年來於泰緬邊境扶助無數難民孩童，同時於海內外推行人道關懷與人權服務。

2020年乃全球經歷新冠病毒肆虐的一年，中華人權協會特別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良好健康與社會福利」，在2020聯合國國際人權日，12月10日（週四）晚間6時，舉辦「2020人權之夜」慶祝中華人權協會41週年暨人權貢獻獎頒獎暨慈善義賣晚會。

晚會由中華人權協會高思博理事長主持，邀請

到前總統馬英九、新世代金融基金會陳冲董事長、前新北市長朱立倫、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蘇永欽理事長、中國佛教會理事長淨耀法師、名書畫家朱振南、慈善家慶康科技公司杜家慶董事長、林為洲立法委員、李貴敏立法委員、馬文君立法委員等貴賓暨本會歷任名譽理事長高育仁董事長、名譽理事長柴松林教授、名譽理事長許文彬大律師、名譽理事長李永然大律師、名譽理事長蘇友辰大律師、名譽理事林天財長大律師、慈善家常務理事陳鄭權大律師、慈善家常務理事魏憶龍大律師、理事長夫人

周韻采教授暨全體理監事會員與各方社會賢達，共同參與盛會並回顧我國近年來的重大人權進展且見證台灣人權貢獻事蹟。



馬英九總統於致詞時表示，他在總統任內推動通過「聯合國人權兩公約」，提升我國人權向前跨一大步；他同時強調，今天是國際人權日，但是明天中天新聞台卻要關門。過往只有極權國家才會發生關閉新聞台的事，沒想到今日卻發生在號稱自由民主的台灣。

前行政院長陳冲則說感謝中華人權協會在賦稅人權上所做的努力，並強調雖然前兩年我國已通過「納稅人權保護法」，但我國賦稅人權的維護，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前新北市長朱立倫則強調，在馬總統執政八年，我國正式進入「人權普拉斯」(human right plus)的階段，但是今年面對新冠病毒疫情的衝擊，年初我們發生滯留大陸「小明不能回家」的問題，年底又發生面對萊豬進口，政府卻不肯明確標示，絲毫不尊重人民食安的選擇權，更遑論中天新聞台關台事件，台灣在蔡英文總統執政下，「人權麥娜絲」(human right minus)的狀況正在發生，人權的維護，不能走回頭路，需要大家繼續努力！

中華人權協會每年除公布民眾票選的海內外「十大人權新聞」之外，亦舉辦年度人權貢獻獎、人權服務獎與人權志業獎的頒發，該獎項已受到社會各界的重視與肯定，今年報名的參選者，已創歷年來的新高。而今年因為新冠病毒疫情的緣故，在醫療領域，特別增設防疫人權貢獻獎與防疫人權服務獎，以鼓勵並感謝投入防疫工作辛苦的醫護人員。

### 人權貢獻獎得主

- 【醫療人權貢獻獎】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 【防疫人權貢獻獎】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感染管制中心
- 【防疫人權貢獻獎】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社會服務人權貢獻獎】社團法人安泰醫院蘇清泉  
榮譽院長
- 【新聞報導人權貢獻獎】ETtoday行動法庭



### 人權服務獎得主

- 【醫療人權服務獎】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柯富揚理事長
- 【醫療人權服務獎】臺大醫院陳石池前院長
- 【防疫人權服務獎】敏盛綜合醫院

- 【防疫人權服務獎】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 【防疫人權服務獎】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防疫團隊
- 【防疫人權服務獎】臺中榮民總醫院?惠美督導長
- 【防疫人權服務獎】臺中榮民總醫院劉雅絃護理長
- 【新聞報導人權服務獎】關鍵評論網



【慈善義賣活動】

感謝名書畫家朱振南老師特別為中華人權協會2020人權之夜慈善義賣晚會精心規劃親筆揮毫捐贈的字畫及畫作。

感謝慈善家慶康科技公司杜家慶董事長捐款

認購朱振南老師的字畫及畫作，愛心為人權貢獻心力。

感謝陳新民大法官捐國畫大師歐豪年教授及知名畫家戚維義兩幅收藏品捐贈中華人權協會慈善義賣。

感謝慈善家魏億龍大律師捐款認購師歐豪年教授及畫家戚維義兩幅畫，愛心為人權貢獻心力。

感謝畫家吳宗翰老師捐贈給中華人權協會兩幅畫作慈善義賣。

感謝慈善家陳鄭權大律師捐款認購吳宗翰老師兩幅畫，愛心為人權貢獻心力。



王紹育董事長年捐款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感謝加千實業公司捐贈口罩5000個供泰緬邊境難民幼童使用



三峽西蓮淨苑釋慧照師父捐助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泰緬邊境難民兒童



晚會中也集結了德明科技大學舞蹈研習社的街舞、許芷芸小朋友的歌唱、台灣戲曲學院青年實習劇團川劇變臉和晃板等盛大表演。晚會最後高思博理事長表示，期待各界繼續支持中華人權協會，關懷人權發展，維護人權保障。

# 臺中市氣候緊急宣言

## *Climate Emergency Declaration*

全球各城市正積極投入氣候行動，致力將全球升溫於世紀末控制1.5°C內，本人謹代表臺中市宣布進入氣候緊急狀態(Climate emergency) 體認到氣候變遷對本市將帶來的嚴重風險，必須採取積極行動。

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持續增加，氣候衝擊隨之加重，包含高溫熱浪、瞬間強降雨、乾旱等極端氣候頻繁發生，作為第一線接觸民衆的政府機關，市府團隊將竭力建構城市調適能力，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積極發展低碳策略，與全球各大城市攜手對抗氣候變遷。

針對本市面對之關鍵課題，謹依據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2030)，承諾2030年前達成以下因地制宜之氣候緊急行動目標：



此份宣言延續於脫煤者聯盟(Powering Past Coal Alliance, PPCA)、全球氣候與能源市長聯盟(Global Covenant of Mayors for Climate & Energy, GCoM)之承諾，將氣候緊急作為施政優先考量，竭力打造富有韌性的永續城市，以實踐安居樂業藍圖。

凌志堯  
W. Shiao-Yen  
1/18/2021

GREENPEACE 綠色和平



**SDG7可負擔潔淨能源：**

確保所有人享有可負擔可靠、永續及現代能源

- 2030年推廣再生能源使用率達20%。
- 2030年太陽能發電累計設置容量達1GW。
- 2023年成為無煤城市。
- 2030年資源循環發電量達5億度。
- 本市轄權內工業區新租購案，廠商須於屋頂50%面積設置光電。



**SDG9 產業、創新及基礎建設：**

建立韌性基礎建設，促進兼容永續工業並加速創新

- 2030年逐步推動綠線、藍線、機場捷運及大平霧捷運之捷運路網，電動公車占比提升至40%。
- 2030年電動汽車充電站成長率36.7%。
- 2030年電動機車成長率200%。
- 2030年iBike總站數達1,329站。
- 2030年污水處理率達90%。
- 2030年雨水下水道建置率達90%。
- 2030年境內約21萬盞路燈換裝LED智能路燈。



**SDG11 永續城市與社區：**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

- 2030年市區公車運量成長率達37.6%。
- 2030年空氣品質良率(AQI≤100)比例至95%。
- 2025年PM2.5年平均濃度至14μg/m<sup>3</sup>，2030年PM2.5年平均濃度至12μg/m<sup>3</sup>。
- 2030年河川未受污染比例 (RPI≤2.0) 達90%。
- 2030年完善智慧防汛網及推動智能災害應變中心EOC。



**SDG 12 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2030年增加友善耕作面積達100公頃，2030年增加有機耕種面積達600公頃。
- 提升有機消費、發展多元銷售聚點。
- 持續推動減塑及資源循環與永續生產。
- 2030年資源回收率達65%。
- 2030年焚化底渣再利用之資源循環率為100%。



**SDG 13 氣候行動：**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盤點城市氣候風險，訂定氣候減緩與調適之行動計畫。
- 2030年相較基準年(2005年)溫室氣體減量30%。
- 2030年打造水清低碳智慧示範區。
- 推動校園氣候變遷教育與建構低碳永續校園。



**SDG 14 海洋生態：**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與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

- 盤點與落實永續漁業資源保育規範。



**SDG 15 陸域生態：**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 2030年人均綠地面積達9.8m<sup>2</sup>。
- 2030年生物多樣性保護區覆蓋率提升至30%。
- 打造宜居城市、生態跳島，減緩熱島效應，每年增加固碳量達990公噸。



**SDG 17 全球夥伴：**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 建立永續發展專責機構，促成跨局處實質合作。
- 強化公私協力，與公民團體，每年至少召開1次交流會議，透過民間力量，企業合作推動公部門之永續計畫。
- 持續參與國際組織及建立合作平台。
- 2030年臺中市政府各事業機關志工數成長達8%。

# 缺乏民意基礎的開放萊豬決策

李善值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善論法律事務所所長

中央宣告禁萊豬自治條例無效 欠缺民主正當性。

地方自治在台灣已實施數十年，是奠基台灣民主化的重要基礎，司法院大法官並多次明示地方自治具有憲法制度性保障之地位，國家機關應予尊重。而所謂自治條例，就是地方立法機關就自治事項，以立法三讀通過之形式，制定法律規範地方之人民或事務，再交由地方行政機關執行。因此，一部自治條例的背後，是代表地方民意的需求及聲音。

然而，遺憾的是，地方制度法先天立法偏差，權力傾向中央，加上後天中央執政者的老大心態，形成「有事鍾無艷，無事夏迎春」，地方自治淪為空談。

本次遭行政院宣告無效的台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之1，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瘦肉精，就是最好的例子。該條規定係經台中市議會於106年間三讀通過，並訂有「違反者得處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之罰則，因自治條例設有罰則，故市府遂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函報行政院核定，經行政院於106年9月19日函告准予核定在案。中央的核定代表二個意義，一則，中央肯定食品安全管理為地方自治事項，可由地方立法規範，二則，台中市制定之自治條例並未牴觸中央法律，故

中央准予核定。

然而，時至今日，同為蔡英文總統執政下的中央政府，卻昨是今非，中央自己開放萊豬進口還不夠，還執意要各縣市政府不能禁止萊豬，一句「國內食安標準應一致、對外經貿政策應一致」，就一腳把地方自治踢開，直接宣告自治條例違憲且牴觸中央法規。

但這種作法實在經不起檢驗，孰不知行政院農委會已公告瘦肉精為禁止國內製造、調劑之藥品；教育部已宣示學校營業午餐應一律採用不含瘦肉精之國內豬肉。如果中央其他部會對於禁止萊豬都可以有不同的因地制宜考量，為什麼地方不行？既然農委會可以讓台灣豬吃，教育部可以讓學生吃，為什麼縣市政府不能不讓市民吃！更何況，自治條例是地方民意的具體展現，中央以一紙行政命令就要否決具有多數民意基礎的決定，欠卻民主正當性。

地方制度法及大法官釋字527號解釋雖賦予地方議會於自治條例被宣告無效時得提起釋憲之救濟管道，但自治條例一經中央宣告無效即失其效力，而提出釋憲曠日廢時，等到大法官解釋出爐，人民早就不知道吞下多少瘦肉精了。

# 捍衛民眾食安、保障言論自由 保障人權玩真的？

## 中華人權協會等民團陪同蘇偉碩醫師前往 「國家人權委員會」陳情！

近日衛生福利部在陳時中部長的指示下，將捍衛人民健康、反對引進萊豬的蘇偉碩醫師移送法辦，不僅斲傷台灣民主自由的形象，更凸顯衛生福利部與陳時中部長毫無人權素養的粗鄙舉措，試問：

一、衛生福利部存在的目的，是要保護人民的健康，而不是說服民眾去接受不安全的食品，在此前提下，含有瘦肉精的豬肉，本就無法保證對健康的安全性，衛生福利部與陳時中部長的立場，應該是引導民眾不去食用，而不是積極地為萊豬的安全性辯解，這樣有失組織的功能性，況且，台灣市場並不缺乏本土無瘦肉精的豬肉，何以要為蘇偉碩醫師在安全性上的呼籲，就為之氣結予以法辦呢？

二、陳時中部長認為蘇偉碩醫師對萊豬的毒性言過其實，必須嚴懲法辦，這讓人民對於衛生福利部的角色產生錯亂，宛如成為美國農業部的行銷代言人，難不成食品雖然有毒，但沒有醫界警示得高，就可以放任民眾自行選擇食用嗎？民眾之所以將政權授予政府，就是信任政府的專業，以及會優先站在人民的利益進行考量，而食品安全攸關國人健康安全，更是國力的基石，應以最高規格的標準審視之，而不是在玩數據遊戲，討價還價，如今，衛生福

利部、陳時中部長乃至蔡政府團隊一直試圖催眠民眾相信萊豬可以放心吃，並且法辦吹哨者，而理由竟只是：醫師把萊豬危險講得太誇張了！這樣的心態充分凸顯陳時中部長與蔡政府的思維，完全是站在人民健康的對立面，比起如何讓民眾吃得健康安心，政府更在乎的是「捍衛萊豬的形象」，簡言之，健康人權、言論自由在蔡政府團隊裡，都遠不比萊豬市場重要，這樣的政府還值得國人託付信賴嗎？

無須考量連任壓力的蔡英文總統，已不見「謙卑再謙卑」的選舉口號，更不體察人民對萊豬的恐懼與擔憂，迄今只有打壓「反對萊豬言論」的手段，鋪天蓋地的抹黑、打壓、恫嚇、法辦蘇偉碩醫師，營造「誰敢提出不同意見，就將被政府清算」的恐怖氛圍，至於台灣人民的健康、豬農的生計，以及我們子子孫孫的幸福全拋諸腦後，這樣蠻橫且霸道的政府，已經完全失去創黨時的精神與理念，面對少數敢說真話、指出「國王新衣」的勇者，竟被以獵巫方式霸凌迫害，相較衛生福利部面對各種誇大不實的食品廣告，均充耳不聞的態度，已經有愧組織存在的價值。衛生福利部與陳時中部長具體侵害陳情人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一再發言以「法辦」恐嚇陳

述人。被訴人掌握國家機器，濫行公權力干擾陳述人言論自由，以俗稱查水表之方式，並使陳述人心生恐懼。我國各級政府及其基金會，為政令宣傳時，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為「廣告」，而不應使用「廣編特輯」、「專輯」、「專題」等名稱，政府涉及新聞置入性行銷。以人民納稅之經費用於推動政令而對人民進行洗腦。早於第四屆吳豐山監察委員100財調0137調查，具體糾正在案。陳時中部長與衛生福利部之作為具體違反國家法令，侵害人民「知之權利」。非但故意隱匿真相傷害人民健康福祉，不許陳述人揭露真相。

中華人權協會堅持捍衛人權、民主、自由，我們聲援蘇偉碩醫師的勇敢直言，面對有害健康的物質，無論政府有千百種藉口，都不應阻擋民眾知悉風險、危害的權利；何況醫師對於食安問題所發表的醫療觀點，出發點在保護人民健康，具有高度的公益性，只要論述內容有所依據，就非不實言論，更非造謠，應受到更高規格的保障，如大法官第509號解釋，強調「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至刑法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6條之1的立法理由，更揭示「動機為上」的概念：「所謂『謠言』或『不實訊息』，係指該『捏造之語』或『虛構之事』，其內容出於故意虛捏者而言，倘有合理之懷疑，致誤認有此事實而為傳播或散布時，即欠缺違法之故意」。

中華人權協會認為，人民有知的權利，也有言論自由。更有免於恐懼的自由。衛生福利部與陳時中部長具體侵害憲法及國際人權規範之人民權利。中華人權協會與其他民間團體，已經為蘇醫師組織律師

團，準備為蘇偉碩醫師的言論自由、人權保障進行法律攻防。今日前往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進行陳情，蘇醫師的陳情案，已經成為民進黨政府「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保障人權試金石，台灣人民對本案的陳情結果，拭目以待！





#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02-3393-6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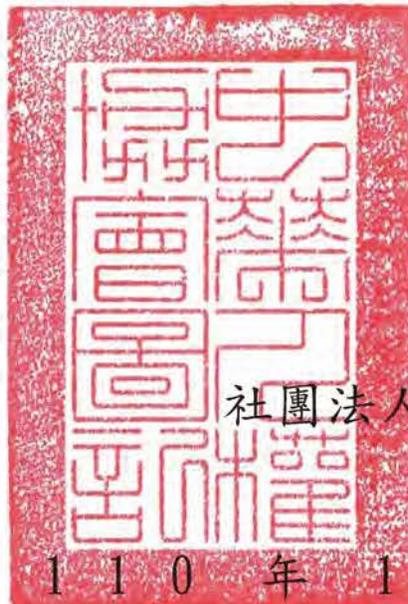
Fax : 02-2395-7399

Address: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Website : 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 聲明稿

- 一、司法醜聞事件，本會深感遺憾，本件違反司法倫理的法官、檢察官，不乏位居頂端的資深人員，不僅傷害整體司法形象與民眾信賴甚鉅，對於臺灣政府標榜的民主公正等國際形象亦有重大傷害，不可不慎！
- 二、本會肯定多數司法人員的操守，這些奉公守法者不該一起受累，因此，司法院、法務部有必要儘速處理違反司法倫理者，避免司法威信遭污名化。
- 三、司法人員依法本可參與正當社交活動，又司法清廉首須貫徹「利益迴避」，並避免「瓜田李下」的疑慮，鑑此，本會呼籲司法院、法務部必須積極說明判定違反司法倫理的統一標準，並接受社會各界的檢視與指教，盡一切努力維護司法公正獨立，挽回人民信心。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 就ICCPR & ICESCR 兩公約 第三次國家報告-2021宗教團體平行報告

## 報告撰寫團體

中國佛教會 Buddhist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BAROC)

台灣佛教總會 Taiwan Buddhist Association

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 Chinese Buddhist Bhikshuni Association

涉及之公約及條文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 與 第 20 條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

### 參與團體簡介

#### 1. 中國佛教會簡介

china.buddha00@gmail.com

1911年總部成立於北京之佛教代表組織，1949 年於臺北復會。自復會以來，一直是台灣佛教的唯一官方代表。以團結全國佛教徒、整理教規、維護宗教權益、興辦教育文化、慈善事業為宗旨。現任理事長為釋淨耀法師。

#### 2. 台灣佛教總會

cbbaroc@gmail.com

成立於 1946 年，原名台灣省佛教會，於 2007 年更名為台灣佛教總會，以團結佛教徒、護法衛教、宏揚教義、安定人心、興辦教育文化、慈善業務、福利社會工作為宗旨，現任理事長為釋宏安法師。

#### 3. 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

cbbaroc@gmail.com

1996年由明宗法師等23位比丘尼共同成立，以團結全國佛教比丘尼，宣揚佛法，健全教規，護持三寶，興辦公益慈善文化教育事業，淨化人心，福祉社會為宗旨。創會迄今會員已達三百餘人，且多為台灣各道場住持法師，現任理事長為釋常露法師，並禮請創辦人釋明宗法師擔任永久名譽理事長。

## 議題一：總體性問題

### 《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6點

1. 宗教自由人權既啟蒙於近代西方，我國雖於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但受限於數千年強調現世人本經驗思想及君主封建之固有文化影響，再加上長期戒嚴的政治氛圍，使得我國宗教界、法學界與政府，都甚少對保障宗教人權之深廣意義，進行深入的研究與對話，或僅淪為模糊空洞的名詞，難以內化成為我國文化的內涵。

2. 因為對宗教及保障宗教自由之具體立法的認識不足及無作為所帶來的弊端，除了會造成對宗教文化的理解、對宗教普遍缺乏適當的尊重與保護外，也會喪失宗教與人結合的價值，並增強其不寬容的心態。這種情況反應在社會大眾的宗教認知行為上，則可能過度功利導向，欠缺更深厚的生命關懷，無法更增上國民的心靈穩定力量。

3. 另一方面，偶因少數團體或個人假借宗教名義所發生之不法行為，反應在人民對政府功能的主觀期待上，甚至希望政府對宗教加強監督管理。從而影響政府在制定宗教相關法規或實務作為時，不免發生不尊重或過度干預宗教人權、自由的思維或措施。

4. 我國憲法第七條及第十三條，乃至兩公約施行法，皆明文規範人民有宗教自由，且無分宗教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然而，我國迄今卻仍未能因此制定一部具有保障宗教自由之普世價值、明文具體規範政教關係、適合所有宗教團體的專屬基本法。使得我國仍然缺乏宗教人權保護之法治化，同時也讓政府與宗教之間，長期以來隱含著立場相衝突的不穩定因素。

5. 基於前第1.項的說明可以理解，當前政府雖對宗教保有善意，但因為數千年人本文化傳統，使得各時期的政府，在「國家對宗教應該具有積極的尊重、保障及履行之義務」的法意識，都還普遍不足，此現象尤以各級政府的事務官僚為甚。所以，政府很多

與宗教人權有關的政策思考，大都僅止於「尊重」的宣示階段，而積極「保障」及「履行」的實際作為與立法都付之闕如。我們報告之目的，正是要透過宗教界親身的角度，協助政府看清在這方面長期以來的缺乏，以協助政府更完備我國的宗教人權之建設。

6. 宗教人權既為人類心靈自由之基本權，其位階高於國家，更非由國家所賦予。今為落實憲法及兩公約施行法所保障宗教自由之精神，體現國家對宗教之中立及寬容原則，尊重宗教（團體）之特殊性與自主性，維護宗教團體應有權益，加強國民宗教常識修養與國際文化視野，翻轉宗教價值認識失衡現象，乃廣泛參考世界各民主先進國家宗教相關法例，草擬《宗教基本法》草案，祈國家早日重視並制定，作為上位法源，使宗教相關法規之制定及行政措施有所準據。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第 18 條 宗教平等、類別及保障

### 議題二：政府對尊重、保障、履行宗教之積極義務的意識不足

#### 《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95段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10 點

7. 「不調查民眾信奉何種宗教，僅登錄宗教組織自願提報之信徒人數，及以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為類別統計」並無法表達對宗教的平等及保障，這僅是一種對宗教的消極不作為，而非國家對宗教保障的積極作為。

8. 國家對宗教的積極保障，包含三大項，第一尊重，第二保障，第三履行。所謂尊重，就是尊重宗教的內部事務，以及和內部事務直接有關的事務，因為它具有特殊性。第二，保障宗教不受到社會任何形式的不公平待遇。

9. 如果國家對宗教之內涵、宗教信仰人口以及其人口分佈，都無法掌握，就不能得知當單一宗教受到影響時，可能遭受傷害的程度，也難以制定符合各

宗教需求的具體法條，進而無法有效保障宗教人權的自由。缺乏保障的意識，當然難以制定國家應履行保障宗教自由的法律條文。

10. 我們建議政府：

為使國家保障宗教自由之情況透明化，彰顯國家對保障宗教自由人權之積極義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二年提出宗教自由白皮書，並公告之。此為國家在保障宗教人權的重要政策，國家必須完全瞭解我國宗教人口的分布現象，這無關對宗教的統治或監視，而恰是要瞭解，才能進行尊重、保障跟履行，才能制定應有的相關保護政策跟法律，盡到實際履行保障宗教自由的國家責任，且必須落實制定為國家法律，否則即缺乏強制意義來監督國家施政。因此，建議國家早日制定《宗教基本法》，以督促政府履行對宗教的整體保障義務。

### 議題三：未能針對各宗教團體組織型態不同，酌定不同登記條件

#### 《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96段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1點

11. 監督寺廟條例僅針對佛、道兩教，並無適用於所有宗教，且從民國 18 年制定至今，已經完全不符合時代需求。由此條例登記的寺廟，並非「法人」身份，其法人格不足，未能完成尊重、保障跟履行的義務，更常有團體登記條件過苛之譏。政府若要制定相關的登記規範，應考量到所有宗教能夠一體適用，才符合「人人受法律平等保護」的保障初衷。

### 議題四：將宗教團體比照一般民間團體採取高密度的行政管理

#### 《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96段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2點

12. 依民法等相關規定申請成立財團法人教會（堂），或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申請成立宗教社團，與一般的民間團體規範相同。然而，對於有行使宗教行為自由的宗教團體，並不適合這樣高密度的管理方式。宗教的出現早於國家之存在，宗教團體的本

質及目的並不同於一般的民間團體，而且主管機亦表示公開與民主原則，並不適合於宗教團體。另外，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3 號解釋意旨，宗教團體具有組織、人事及財務之自主權，享有高度的自治權，國家應尊重宗教團體的自律權，並非如一般財團法人具有他律性，財團法人的本質與宗教團體自治的本質，判如雲泥，但我國相關法規卻仍然用所謂「民間社團或財團」來管理宗教，顯然忽視了宗教的特殊性和傳統性，也違反憲法保障宗教團體自主自治權之精神。

### 議題五：內政部研擬的宗教團體法對宗教人事、財產及組織運作干預過多

#### 《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96段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3-16點

13. 內政部於 2017 年推出《宗教團體法》草案，條文包括第二十三條：「宗教法人需檢具年度財務報告，並置放於規定之場所，提供該宗教法人各類組織成員閱覽」；第五十七條：「個人或非依法登記之團體，有經常性藉宗教信仰名義，對外從事宗教活動之事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列冊輔導」等，明顯有干預人民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14. 我國六十多年來，之所以欲制定《宗教團體法》屢次不成功，即是因為國家沒有確實理解到宗教的特殊性，而往往要以單一、未盡完善的法律，以高密度的方式管理，比如：管理寺院宮廟之組織運作，然而寺院的組織運作直接反映其內在信仰層次，怎麼可以由國家來影響其內部組織運作呢？

15. 財務的管理同樣是宗教內部行為。當然宗教基於免稅，有被稽核的必要，但宗教並不能被政府理所當然地「管理」。長期以來，政府在組織運作和財務兩方面，一直欲對宗教進行非常高密度的管理，是導致《宗教團體法》屢有爭議的主因。

16. 在本次的國家報告中，並未展現出解決此爭議的方法，只表示「會再聽意見」。其實意見很簡單，我們的建議是：先制定一個以尊重宗教、保障宗教、

以及履行宗教的國家保護義務為原則的《宗教基本法》，之後以此作為框架，再陸續完成其它的宗教相關規範，這是宗教界近年來一貫懇切的呼籲。

### 議題六：宗教自由與平等權屬憲法保留事項，應由中央立法執行，不得授權地方

#### 《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96段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7-18點

17. 宗教自由與平等權乃憲法宣示應予保障之基本人權，屬法律保留事項，而且有關宗教事項，具有國際性，其事務性質有全國一致之性質，依憲法第111條規定意旨，當然應由中央立法（但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不得授權」或任由地方自治團體訂定自治法規。

18. 宗教事務在本質上不得由地方自治團體制定之，以避免造成一國多治之法令亂象，令人眼花潦亂、無所適從。目前有關規範宗教事務的「法律」，僅有監督寺廟條例（全文13條，其中尚有部分條文被大法官宣告違憲），其餘均為內政部或各地方政府制定的「命令」，足見宗教自由與人權，在台灣始終未獲重視。

### 議題七：政府長期忽視宗教土地政策，合法取得宗教土地的法令繁雜且過苛

#### 《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97段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9-22點

19. 宗教出版書籍、製作光碟、進行宗教研修等作為，都屬於「無形的展示」，而這些都要依於「宗教有一個合法的宗教建築」才能發展，而合法的宗教建築，是基於有一個「合法的土地使用」。然而，我國的國土使用，從來就沒有「宗教土地」的編定。

20. 我國過去有《區域計畫法》和《都市計畫法》，然而要更改宗教地目，非常困難且曠日費時，很多道場土地不能合法，並非宗教「不願意」取得合法土地，而是因為國家本來就沒有、也無法預設宗教用地。往往必須要宗教取得土地之後，再尋求變更地目，然而地目的變更曠日費時，中央、地方又有各自

的標準，且地方的標準，隨時基於國家土地政策的改變而跟著調整，往往令宗教團體無所適從。

21. 究其原因，乃因國家未能體認宗教活動非人類一般工、商、士、農等通俗性活動之本質。宗教土地之使用需求，依不同宗教而各不相同，其選址的考量有依於神諭、天啟或宗教修持方式上的特殊需求等等的不同，豈能由身為局外人的世俗政府預先給予編定？如此不但不能貼切宗教使用之需求，同時也有介入宗教內部事務的違憲疑慮。

22. 宗教場域之選擇，直接影響宗教內在修行形式，而宗教內在之修行形式，乃是我我國憲法所強調保障的宗教人權最重要的對象所在。然相關機關本位色彩濃厚，欠缺解決問題決心，人民申辦程序冗長，尤其必須完納高額稅捐及相關費用，致土地取得非常困難。

### 議題八：宗教土地政策有溯及既往之嫌，取得宗教建物合法使用執照耗時且困難

#### 《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97段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3-24點

23. 宗教建築物欲取得使用執照，必須提出土地所有權證明或土地所有人使用同意證明書，然而由於佛、道教寺院道觀，部分存在時代久遠，亦即早在民國政府禁止開發的法令頒布前即已存在，如以事後頒布的法令去審度年代久遠的宗教建築合法性問題，則不免有法律溯及既往之嫌，違反民主國家法治原則。

24. 目前規範宗教事務的法令，可以說幾乎都以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頒訂的命令為準繩，其違憲與不當之處，已如前述。導致各地方政府長期以來受理宗教不動產取得的申辦手續人員，漠視宗教人權；甚至消極的對待申辦文件欠缺的補正、或不為積極告知缺失的改善、或不予准駁的通知，致人民不知補正、改善或循訴願程序為權利的救濟，動輒延宕申辦流程，曠日廢時，影響宗教人權至鉅且深。

### 議題九：缺乏宗教用地規劃政策，相當於對宗教土地使用之限縮

### 《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97段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5-30點

25. 傳統以來的佛、道教清修道場，有不少是座落在山林中的幽靜處，而這些地方往往就是政府自行認定的所謂「保育地區」，其將來所面臨的嚴苛限制可想而知。過去由於國家缺乏明確而又符合宗教使用需求的宗教土地使用規範，但社會宗教之發展又無法停頓，以致在沒有適當法規可依循的情況之下，有很多的宗教團體都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不得不使用未有正式宗教用地許可的土地，從而使得許多傳統宗教的建物，都難以有合法的法律保障。這是歷史上法規不健全所使然，並不能全然歸咎於宗教的濫用土地！

26. 宗教乃依人民的需要而存在，因此有人的地方即有宗教組織存在的需要，而今國土計畫法將宗教可使用之土地以正面表列的方式進行限縮，讓很多人居住的地方都不能再有新設的宗教建築，這本身就對宗教自由人權做了過多不必要的限制。

27. 據《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視宣言》第6條、第7條分別規定「有關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等方面的自由權利應著重包括下列各種自由」，包括：「(a) 有宗教禮拜和信仰集會之自由以及為此目的設立和保持一些場所之自由」；及「(e) 有在適當的場所傳播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本宣言所列的各種權利和自由應列入國家立法中，務使實際上人人都能享有這些權利和自由。」足徵取得合法的宗教用地，為宗教自由基本權利之內涵，殆無疑義。

28. 自《國土計畫法》在民國111年5月正式施行後，依內政部目前研擬的《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只有「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及第3類等三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申請宗教建築使用項目，其他的「國土功能分區」都不得申請宗教建築使用項目。

29. 且依《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即便已申請「使用許可」，亦「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因此，相較於現行法規有多種用地容許宗教建築使用，未來國土計畫施行後僅剩三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大幅減少宗教建築可使用之用地範圍。再加上未來不容許申請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因此將大幅增加宗教團體使用土地的限制，恐有侵害宗教自由的重大違憲疑慮，非常不利於人民從事宗教活動及我國宗教多元發展。

30. 我們建議政府：

(1) 本於憲法保障宗教人權的精神，編定統一的輔導辦法，以輔導過去已使用於宗教用途的土地之合法化。

(2) 比照日本《建築基準法》附表二，將宗教團體得建築之用地明確列出。或用負面表列的方式，以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所編定的使用地21類別為基礎（共22類，見營建署國土計畫使用項目及細目對應之使用地109年2月版，今已排除宗教用地之預先編定，而餘21類），明示宗教不得使用之土地類別<sup>1</sup>。對於可為宗教使用的土地，其管理與審核方式，原該類土地有規定者，即依該規定，若無規定或需增加宗教使用之規定者，可依國土分區分類之性質，另設宗教土地使用之規範以個別管理之。這樣即不會有環保團體所擔憂的土地不當使用問題。

(3) 宗教擁有土地，是宗教自由發展人權的必然、必要權利，政府不應以「商業行為」之名義向宗教團體收取土地買賣、更名、捐贈等稅務。若實屬商業買賣，則依法扣稅。但若為非商業性買賣或變更，也應採「記存」方式（即若干年後若無實質轉變成盈利獲利，則予以免稅）。

(4) 對宗教土地建立預審制度，否則當宗教單位取得土地後，才得知無法使用，轉讓給他人又要扣稅，往往造成宗教單位很大困擾。

(5) 長期以來，宗教土地的取得、宗教建築的合法化及宗教免稅之認定等，一直缺乏針對宗教之特殊性而制定的法律，以致宗教土地的取得、宗教建築

的合法化及宗教免稅之認定等，都顯得非常困難。究其原因，就是早年政府各部會與宗教有關的法律，都以各自本位的一般世俗性概念制定，而沒有意識到宗教土地使用、宗教建築形式或免稅之認定等的特殊性。內政部宗教司作為我國宗教的主管單位，即使有心要為宗教土地或建築的取得及合法化進行立法解套，也礙於牽涉到國財局、農委會或國稅局等平行甚至上級單位個別法律條文的限制，而難以進展。即使進行跨部會協商，也因為缺乏具有「保障、履行為宗教消除土地取得、建築或免稅認定等合法化困難」之意識的法條，而難以達成共識。所以由內政部民政司或宗教司所草擬的「團體法草案」，對於宗教界的需求，長期以來一直很難在各部會間取得足堪解決的共識。這是長期以來政府各部、會相關法令的解套功能不足所致，因此唯有制定一部超越這些部、會的更高位法律，對宗教除了具有尊重外，更進一步具有保障及履行之法意識的《宗教基本法》，對宗教土地之取得、宗教建築合法化，及宗教免稅之認定等，做原則性的鬆綁訂定，才能讓需要依法行政的各部會單位進行各自的調整，有依法修改法令以解套的機會。之後跨部會的整合，才會有意義，也才有真正的效果。

否則，只是讓政府各相關部門的官員，一直在既有的法令框架下繞圈圈，各自依本位法律思考而無法自我解套。60 餘年來各類的宗教施行法 6 進 6 出立法院，還是沒能制定一部真正讓宗教界所接受、能確實幫助到宗教發展所需的宗教施行法，其原因正是在此。這也就是為何宗教界普遍意識到要先製定《宗教基本法》，才有機會制定讓各部會相互解套，能真正幫宗教解決問題的宗教施行法之原因。

#### 議題十：變更為宗教使用土地所產生的高額稅賦，多數宗教單位無力負擔

《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200段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1-35點

31. 政府在「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時，得收取「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作為中央及地方之稅收，類似現行法規下，變更地目所需繳交的「補償金」概念。若作為私有經濟獲利之可能的使用許可，本於「漲價歸公」的稅務概念而進行收費，以達社會公平正義之目的，其立法思維可以理解。然而作為宗教道場，其土地之合法使用，除了為使眾生安心外，不過就是要讓道場能產權合法長久有保障而已，並非為了經濟目的。何況作為宗教場所，本來就不是以營利為目的，道場的收入主要來自信眾之供養，而信眾的供養率以道場的宗教用度為目的，亦非世俗的買賣行為。而且有些回饋金額度不少，往往造成很多宗教團體不敢申請地目使用許可，結果就讓宗教團體的不動產一直處在非法狀態。

32.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3 號解釋文之協同意見書意旨，國家與宗教乃兩互不隸屬之團體，而宗教團體並非世俗的營利單位，其土地之申請使用許可的目的並非為了買賣盈利，因此在純宗教目的的使用上，國家實無對宗教想當然耳得以課稅之理。

33. 若是考慮到社會的民粹式觀感，建議不妨參考國外的做法：政府核准宗教土地使用許可之後，可以暫不收取宗教團體的「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只是做成註記：7 年到 10 年之內（或訂得更長？更短？皆可），如果沒有變賣獲利，那表示都是宗教在使用，基於宗教的慈善特性，所以政府就註銷登記，未來不再收取該兩種費用。但若該宗教團體 7(10)年內，有商業買賣獲利之事實，那麼政府就追討當年未繳納的兩筆費用。

34. 欲捐獻土地給宗教單位，也經常遇到因為無力負擔龐大贈與稅，導致難以捐贈。此時也應該採取「記存」方式，給予一段時間的觀察，若其獲贈之所得仍使用於宗教用途，則應該給予免稅，或至少給予特殊稅制優惠。如此，方能達到國家扶助宗教發展、提供良好發展空間的初衷。

35. 國家給予免稅，是基於該所得「非源自有償行

為」。而其實很多宗教行為，即便表面上是買賣，其本質也屬於宗教上的奉獻行為。例如：靈骨塔位（非「買賣」，而是「管理費的捐獻」）。因此，即便形式上類似於世俗的買賣行為，但基於維護宗教發展之理由，其稅制應該有所不同。

### 議題十一：對於宗教之放生儀式採預先審核、嚴格規範，且地方立法限制宗教人權的法律位階不足

#### 《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6-40點

36. 台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地方政府所頒布「放生保育自治條例」皆規定放生應於 15 日前提具計畫，其計畫內容除應書明放生物種學名、俗名、來源、數量、食性、自然棲息環境等，尚要求必需載明物種的雌、雄別等等，嚴苛的標準已迫使宗教放生成為一種難以達成的宗教行為。

37. 政府將宗教放生儀式強制改為「審核制」，將慈悲本意的「隨緣買放」之放生，被迫轉型成預先訂購的「商業化」放生，改變千年來見殺「即時贖救」之宗教教義本質，等同要求改變宗教信仰。因為野生動物的預訂會造成預先捕捉及死亡的可能，所以釋放野生動物，不宜預訂預審！由此可見行政部門對宗教的理解不足、尊重不夠，才有預審制度的產生。

38.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第 1 項保障宗教徒據公開或「私自」奉行宗教戒律的自由，然放生預審制度需先行擬具計畫，報相關主管核備，與人民得「私自」實行其宗教活動意旨相違背。政府不但以「地方自治條例」嚴審規範放生行為，更將海洋放生併入性質完全相異的「增殖放流」內（宗教放生為救命不再被網捕，增殖放流為豐富魚產以供食用），更便宜行事，只用行政命令的方式行之。

39. 地方縣市舉辦「檢舉違法放生案件獎勵辦法」產生擴散效果，使得各地方縣市政府只要民眾報案有放生，警察就來查訪，宗教放生活動常受到干擾，

更有聽聞數件警察違法驅離合法宗教放生活動，以上這些行政當局的作為，都是嚴重迫害宗教人權的行為。

40. 我們建議：

(1) 取消預先審核制，將物種或地點採正面或負面表列即可。

(2) 加強取締極少數偷放亂放（如：毒蛇或外來入侵種）個案，而非強迫全體審核。否則偷放者完全不受影響，但宗教人權受到波及，就如同有少數闖空門個案，卻要全國人民出門前都要預先申請，不符比例原則。

(3)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第 3 項明定「宗教信仰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宗教放生儀式要限制或審核，必須由中央立法，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為之，不得以地方法令限制。

### 議題十二：未來制定之法律有侵犯內在信仰核心、良心自由之危機

#### 《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201段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1-42點

41. 人類內在之良心自由，不應由國家外部法律判定為有罪。若無《宗教基本法》作為框架，在未來，很多看來和宗教沒有直接關係的法律，往往容易直接侵犯宗教的基本人權，甚至改變宗教內部組織結構。舉例：許多宗教有上下級教會組織的規制，但基於民法條例，我國的宗教法人規範，係引用《人民團體法》和《財團法人法》，而該法條不容許設置上下組織結構，導致宗教原有的組織規制，在法律上不被承認，失去其效力。以上之案例，並非國家有意造成，而是因為國家沒有意識到宗教的特殊性，也未積極建構宗教需要的法律環境。

42. 呼籲國家應制定以履行兩公約和我國憲法保障宗教自由的精神，以確保國家履行對宗教的尊重、保障及履行義務為目的之《宗教基本法》，才能整體地宣示國家對宗教的基本保護態度。若缺乏這一個保護框架，未來國家不管制定任何法律，都有可能

與宗教人權相抵觸。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條 宗教歧視

### 議題十三：漠視宗教歧視問題，日益嚴重

#### 《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210段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3-44點

43. 有關反歧視條款之法律，包括教育基本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獨缺宗教基本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0條第2項已規定「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又該公約第26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但目前除刑法第十八章規定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以外，未見制定任何法律落實「反宗教歧視」。

44. 台灣有關宗教歧視履見不鮮，譬如，有人利用宗教名義進行騙財、騙色，輿論媒體即冠以宗教騙財、騙色；但遇有公務員貪污或騙色，媒體卻不曾說國家騙財、騙色，即是明證。是以，制定禁止宗教歧視等相關法律，有其迫切與必要，刻不容緩。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 宗教教育

### 議題十四：我國國民義務教育缺乏宗教常識課程

#### 《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5-49點

45. 根據我國中央研究院於2018年的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報告<sup>2</sup>顯示，我國無宗教信仰者，占全國總人口不到百分之十，換句話說，我國具有宗教信仰之人口，超過百分之85以上。尤其我國為具有人文主義色彩的國家，豐富多元的宗教信仰，加上頻繁的國際交流，國民具備基本的宗教常識素養，實有必要。

46. 台灣是一個宗教多元的國家，已成為台灣特有文化的一環，人民應享有此項文化之權利，不因宗

教信仰之有無或歧異，致受有教育上的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文化基本法第4條<sup>3</sup>參照）。而宗教常識教育的普及，正是支持台灣宗教文化多元的基石。

47. 我們呼籲國家應該在國民義務教育中加入宗教常識教育，這並非使宗教進入學校佈教，而是作為一個宗教多元的國家，其國民應該對各種宗教的基本內涵、意義、教義等，有基本的認識，才能促進宗教的尊重與和諧。既然多數人口皆有宗教信仰，更理當在國民教育中，對於宗教的基本歷史、教義、宗教間的融合、甚至隱藏的問題等，依於台灣特有的相狀，給予基本的闡述與教育。

48. 我們建議政府：在國民教育中，加入世界各大宗教及台灣主要宗教之基本常識課程，藉此以降低歷年來，不法之徒利用民眾普遍宗教常識不足而騙財騙色。宗教基本常識課程，猶如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並非強迫他人改變性別傾向；故絕無強迫他人信仰宗教之嫌，亦無違反教育中立原則之疑。

49. 民國107年10月12日立法院一讀的宗教基本法草案第十六條立法理由即提到：「為使國人充分瞭解宗教信仰之意涵，並促進各宗教間的了解、容忍和友誼，避免因誤解而產生宗教文化認知之衝突，國民基本教育應將宗教知識教育列入課程。」希望國家能夠早日制定《宗教基本法》，將國家報告中提到的義務，確實予以落實。

### 《註釋》

1. 建議負面表列不適合作為宗教用地之地目，主要涉及公共安全、土地高度保護或特殊使用保留之需要，為不適合者，略如下列共九類用地：養殖用地、礦石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能源用地、環保用地、機關用地。（參考營建署國土計畫使用項目及細目對應之使用地109年2月版）
2. [https://srda.sinica.edu.tw/datasearch\\_detail.php?id=2973](https://srda.sinica.edu.tw/datasearch_detail.php?id=2973)
3. 文化基本法第 4 條：「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 政府應開放第五次「補辦寺廟登記」， 俾落實保障「宗教自由」

李永然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

陳贈吉

執業律師  
台大法學碩士

## 一、《憲法》保障人民「宗教自由」

我國《憲法》第13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是我國法律體系對於「宗教自由」保障的根本條文。依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90號、釋字第573號解釋所闡述，《憲法》第13條規定保障人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是為了維護人民精神領域的自我發展與自我實踐，以及社會多元文化的充實；而《憲法》第7條也明文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因此國家對宗教應謹守「中立」及「寬容」原則。易言之，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的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的自由，國家也不得對特定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給予優待或不利益。

《憲法》第13條「宗教自由」保障的範圍，包含「內在信仰自由」、「宗教行為自由」與「宗教結社自由」三大面向。人民所從事宗教行為及宗教結社組織，與其發乎內心之虔誠宗教信仰無法截然二分，因此人民為實現內心的宗教信仰而成立、參加宗教性結社，就其內部組織結構、人事及財政管理應享有自主權；宗教性規範如非出於維護宗教自由的必要或重大公益，並於必要的最小限度內為之，即有

違《憲法》保障人民信仰自由的意旨。而《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其財產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的權能，並且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侵害，而寺廟財產亦應受《憲法》第15條有關財產權規定的保障。

## 二、我國宗教與宗教登記相關法令

### (一)《監督寺廟條例》

我國針對宗教的行政法令，最廣為人知的是民國18年12月7日制定的《監督寺廟條例》；然而，該條例僅有非常簡略的13條條文規定，立法當時社會背景與現今社會差異甚大，早已不符合當代社會的需求，且《監督寺廟條例》也遭前述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73號解釋宣告該條例第8條及第2條第1項等規定，因抵觸《憲法》第7條、第13條、第15條、第23條等規定，而構成「違憲」。儘管有上述各種問題，《監督寺廟條例》在遭到廢止或修正前，仍然是一部施行中的有效法律規定。

### (二)《寺廟登記規則》

依據《監督寺廟條例》第5條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因此內政部在民國25年1月4日訂定發布《寺廟登記規則》全文十四條條文，針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的寺廟

規範辦理寺廟登記的相關業務；《寺廟登記規則》曾於民國102年8月8日修正，隨後於民國107年8月3日經內政部以台內民字第1071103139號令發布廢止，改以《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取而代之。

### (三)《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是內政部於民國94年2月3日以台內民字第0940068261號令訂定發布，目的在於規範寺廟登記的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其後內政部曾於民國102年9月10日修正發布全文共二十六點、民國107年4月16日修正發布全文增加至二十八點，最後一次修正則是內政部於民國108年8月6日修正發布部分規定。

## 三、過去補辦寺廟登記或不動產變更登記相關措施

### (一)補辦寺廟登記

雖然內政部訂定有《寺廟登記規則》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然因過去資訊流通不易，社會上普遍欠缺法治觀念，且宗教人士可能不諳法令規定，或在其他主客觀條件的限制下，仍然有許多寺廟未能向主管機關辦理寺廟登記。

過去內政部曾經四次開放「補辦寺廟登記」措施，第一次是針對民國74年7月18日以前建造完成的寺廟，得於民國75年1月1日至75年12月31日之間補辦寺廟登記；第二次是針對民國77年5月1日以前建造完成的寺廟，得於民國77年7月1日至78年6月30日之間補辦寺廟登記；第三次是針對民國81年2月17日以前建造完成的寺廟，得於民國81年4月1日至82年3月31日之間補辦寺廟登記；第四次是針對民國90年3月31日以前建造完成的寺廟，得於民國90年4月1日至91年3月31日之間補辦寺廟登記。對於因故無法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而言，內政部過去曾有四次開放「補辦寺廟登記」措施，對於宗教界而言誠屬「德政」，不僅有助於我國多元宗教文化發展，更具體落實《憲法》第13條保障「宗教自由」的精神！

關於第四次補辦寺廟登記措施，內政部係於民

國90年3月28日以(90)台內字第9076331號函訂定發布《未辦理登記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要點》全文計十五點，嗣於民國90年9月28日再以(90)台內民字第9073805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六點。此作業要點係為加強寺廟行政管理措施特別訂定，針對民國90年3月31日前事實上已存在的「募建寺廟建築物」，因未符合辦理寺廟登記的規定，而符合：(一)為經政府認可各宗教之宗教上建築物。(二)供奉各教神佛等信仰純正者兩項要件，得於民國90年4月1日起至91年3月31日止之期間內申請「補辦寺廟登記」。

然而，由於《未辦理登記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要點》第8點第6款及第7款仍規定：申請補辦寺廟登記時應備具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土地租賃契約(含已申辦承租中之公有土地)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含土地所有權人印鑑證明，共有土地應含應有部分共有人同意使用之證明及土地所有權人印鑑證明)等文件，形同申請補辦寺廟登記者仍須符合上述「實質要件」才可補辦寺廟登記；倘若寺廟因為產權問題仍在法院進行訴訟中，則顯然緩不濟急，無法及時在期間內取得上述證明文件而完成補辦寺廟登記，反而讓內政部開放補辦寺廟登記的「德政」打了折扣。

### (二)宗教使用之非都市土地專案輔導合法化

內政部在民國91年5月21日以台內中民字第0910078842號函訂定發布《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全文共九點，協助宗教團體位於非都市土地內已違規使用的宗教建築物，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依據該處理原則，針對宗教使用之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停車場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建築物所使用的非都市土地，宗教團體得申請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經核准專案輔導合法化後，宗教團體

應向土地所在地宗教主管機關申請用地變更編定，並應於申請用地變更編定起五年內完成土地使用合法化。惟《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業經內政部於民國106年5月31日以前內政部台內民字第1061101977號函停止適用。

### (三)補辦登記寺廟位於特定農業區農地重劃土地輔導處理方案

內政部在民國95年9月27日以前授中民字第0950035870號函訂定發布《補辦登記寺廟位於特定農業區農地重劃土地輔導處理方案》，此方案是內政部專案輔導民國90年3月31日以前已存在，並經清查造報內政部列冊有案，位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地重劃土地」的「補辦登記寺廟」，如果符合：(一)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同意書者、(二)興辦公益慈善或社會教化事業具有成績者、(三)寺廟主體建築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上者、(四)廢污水未直接排入農業專屬灌排水設施或系統者，或宗教建築物已具有廢污水處理設施者等要件，針對該寺廟的神殿、佛堂、聖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停車場等十八項宗教使用土地，各地方政府得同意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解決土地變更問題讓補辦登記寺廟得以「合法化」。

惟依《補辦登記寺廟位於特定農業區農地重劃土地輔導處理方案》第5點第1項規定，補辦登記寺廟應於本方案民國101年8月15日修正生效日起三年內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程序，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長適用本方案。

### (四)宗教團體所有之農業用地辦理更名登記

內政部於民國92年2月27日以前授中民字第0920088788號函修正發布《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辦理更名為寺廟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

其規定依據民國92年2月7日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第17條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教堂、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其以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更名為該寺廟、教堂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所有。」，故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施行日前，已登記有案的寺廟(含補辦登記之寺廟)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得依該注意事項，於民國92年2月9日起至93年2月8日止一年期間內，申請辦理宗教團體所有農業用地「更名登記」。

### (五)宗教團體所有之其他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

內政部於民國93年2月4日以前授中民字第0930721339號令訂定發布《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宗教團體依內政部84年5月11日台內地字第8474906號函規定略以：「寺廟等宗教團體於土地登記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前(84年9月1日以前)所取得之不動產，而以住持、信徒、管理委員等自然人名義登記，但自始即供該團體所使用，並經證明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或以私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有公開之文件紀錄資料可認定該私人為該團體之關係人，並係以該團體之基金或資金為該團體所取得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為該團體所有。」及內政部85年4月26日台內地字第8574619號函規定略以：「關於宗教團體所有之不動產，而以自自然人或自然人以外名義登記者，如經審查確與內政部70年6月22日台內地字第27833號函及84年5月11日台八四內地字第8474906號函釋有關該不動產自始即供寺廟等宗教團體使用，並經證明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之要件相符者，准予申辦更名

登記。」者，得將宗教團體所有，且「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的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

### 三、《國土計畫法》提升宗教界對於「補辦寺廟登記」的需求

我國的《國土計畫法》業於民國105年5月1日正式施行，內政部也在民國107年4月30日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第1項規定正式公告「全國國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第8章的「國土功能分區」及第9章的「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是未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的指導原則。因此，在民國111年5月1日國土計畫正式全面實施後，宗教建築物所坐落的土地，也將間接受到「全國國土計畫」第8章及第9章的規範。

民國111年4月30日以前，在現行《區域計畫法》的規範下，宗教建築物得合法坐落於「非都市土地」中的「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以及「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倘若宗教建築物坐落在上述土地以外的非都市土地其他用地，則須先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才能合法供宗教建築物使用，否則宗教建築物將無法取得建築執照而形成「違建」。

但在民國111年5月1日以後，現存的合法宗教建築物，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第1節「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在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發展需求的情況下，得繼續維持既有的合法使用；若現有的合法宗教建築物並非坐落於合法用地，但在民國107年4月30日「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前，已經依主管機關所訂之「專案輔導合法處理方案」，例如前述的《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補辦登記寺廟位於特定農業區農地重劃土地輔導處理方案》等方案，申請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未來在民國111年5月1日以後仍可以變更為「宗教用地」。

然而，如果宗教建築物並非坐落於上述的合法用地，且未依專案輔導合法處理方案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或宗教建築無法取得建築執照的違建情形，未來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只能適用《國土計畫法》下的一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而無法變更為「宗教用地」；如此一來，這些宗教建築物即有可能因違反《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或第4項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38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裁處新台幣六萬至三十萬元罰鍰，或命令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宗教團體《憲法》保障的「財產權」將因而受到侵害。

然而，宗教建築物要能夠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或《補辦登記寺廟位於特定農業區農地重劃土地輔導處理方案》等「專案輔導合法處理方案」申請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的前提，必須是該持有或使用該宗教建築物的宗教團體業已完成辦理「寺廟登記」或「補辦寺廟登記」，才有資格依據上述「專案輔導合法處理方案」申請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而完成合法化，俾使未來在《國土計畫法》規範下，宗教建築物坐落的土地得變更為「宗教用地」。因此，《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實已提升宗教界申請「補辦寺廟登記」的需求；一旦宗教團體可以完成「補辦寺廟登記」，未來在《國土計畫法》規範下，宗教團體對於土地利用才能獲得保障，並且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宗教自由」及「財產權」的精神。

反之，倘若宗教團體無法完成「補辦寺廟登記」，將無法依據上述「專案輔導合法處理方案」申請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宗教建築物所坐落土地在民國111年4月30日以前無法完成合法化，則未來在《國土計畫法》規範下，宗教建築物坐落的土地不僅無法變更為「宗教用地」，宗教團體還可能因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遭主管機關裁處新台幣六萬至三十萬元罰鍰，宗教建築物還可能遭主管機關命令

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對於宗教界而言無疑將是一場「浩劫」，更將嚴重侵害人民的「宗教自由」及「財產權」！

#### 四、呼籲政府應推動開放第五次「補辦寺廟登記」之德政

如前所述，政府曾經在民國74年、77年、81年、90年四次開放申請「補辦寺廟登記」，具體保障人民為實現內心的宗教信仰而成立「宗教性結社」的行為自由，完全落實《憲法》第13條以及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保障人民「宗教自由」的意旨，在宗教界均盛讚為過去政府的一大「德政」！

然而，由於政府將以全新的《國土計畫法》，取代目前行之有年的《區域計畫法》，面對全新且繁複的《國土計畫法》及相關下位階法令規定，以及「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新舊制度間的轉換與銜接，宗教團體莫不無所適從；特別是在「國土計畫」即將於民國111年全面實施之際，尚未完成辦理「補辦寺廟登記」及「專案輔導合法處理方案」的宗教團體，未來在民國111年5月1日以後，現有的宗教建築物未來能否永續存在？其坐落的土地能否繼續合法使用？宗教團體未來能否取得土地或建築物供宗教目的合法使用？對於宗教界都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更攸關人民「宗教自由」及「財產權」的保障；而這些問題的解決途徑，都必須以完成「補辦寺廟登記」為前提要件。倘若宗教團體無法完成「補辦寺廟登記」，主管機關提出再多的「專案輔導合法處理方案」，仍然無法保障人民的「宗教自由」未來不會受到《國土計畫法》的不當限制甚至侵害。

因此，基於《憲法》第13條以及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保障人民「宗教自由」的精神，在宗教界申請「補辦寺廟登記」的需求因《國土計畫法》的制定與施行已然提升的情形下，政府應再度開放第五次申請「補辦寺廟登記」的機會，讓過去因為各種主客觀條件的欠缺，致無法完成補

辦寺廟登記的宗教團體，在民國111年5月1日「國土計畫」正式全面實施前均能依法完成「補辦寺廟登記」，才能透過其他「專案輔導合法處理方案」完成土地及宗教建築物的合法化，藉此保障人民的「宗教自由」，也確保宗教團體的「財產權」也不會受到《國土計畫法》的限制或侵害。

此外，政府也應留意「補辦寺廟登記」的要件規定。蓋因現行民國108年8月6日修正的《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中，除了有關辦理登記等程序性規定外，第4點規定「寺廟建築物」應符合的三項要件，即第5點第11項及第12項規定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出具之准予承租土地函」、「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原承租人轉讓租賃權之證明文件」、「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管理機關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土地登記規則》第104條規定之更名登記同意書」以及「建築物使用執照」，第12點規定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人數至少須「五人」以上，並且設有三款「資格限制」。《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的上述規定，反而成為辦理寺廟設立登記的「實質要件」，必須符合各該「實質要件」才能設立寺廟。

既然《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僅是規範主管機關辦理寺廟登記程序的行政規則，則在欠缺法律明確授權的情形下，主管機關自行於《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中增加寺廟設立登記的「實質要件」，實有違反《憲法》第23條之「法律保留原則」的疑慮。因此，在此特呼籲政府在開放第五次「補辦寺廟登記」的同時，應留意申請「補辦寺廟登記」的要件規定，切莫在辦理登記的程序性規定之外，擅自添加其他「實質要件」，以免因欠缺「法律明確授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致構成「違憲」！

# 《宗教基本法》的制定 是台灣完善人權保障的指標： 中華人權協會成立《宗教基本法》推動小組

周志杰

中華人權協會常務理事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2020年6月，我國參照締約國的公約履行義務以及依據兩人權公約施行法，公布中華民國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稱兩人權公約）執行情形之第三次國家報告。<sup>1</sup>報告當中包含宗教人權的實踐情形，並揭露政府考量徵求社會眾議來制定《宗教團體法》。宗教界、法律界及人權實務界亦已提出更具宏觀性的《宗教基本法》草案，並已納為立法提案文書。宗教界及人權團體，如中華人權協會，另亦針對前述第三次國家人權報告關於宗教人權的部分，提出對應之平行報告，俾利國際專家審查官方國家人權報告時作為參照。<sup>2</sup>

兩人權公約關於宗教權利之保障及宗教生活之增進的相關規範，分見於：(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明定之宗教及信仰自由，以及行使前項自由所需保障之相關權利；(2)《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明定之文化權利，即人人享有文化生活之權利。執此，宗教人權為少數於兩公約內同

時明定應受保障之權利類型及項目，政府除消極不干預及保障宗教權利之行使外，更有積極義務來增進信仰生活之完善。換言之，吾人可據此歸納，政府對於實踐宗教人權的義務包括兩大面向：(1) 宗教自由的保障；(2) 宗教生活的增進。

另從代際人權(intergenerational rights)<sup>3</sup>的角度來看，國際人權發展的脈絡，大體上依循代際人權的三階段：(1) 第一代：政治與公民權利(基本權利)；(2) 第二代：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生存權利)；(3) 第三代：群體權利(collective rights)，重視相對弱勢群體的發展權和群己關係的相互尊重與發展，以及人與環境及其他物種的和諧關係。由此可見，宗教人權不僅屬於第一代人權之公民權利，政府原則上應消極保障及不干預；亦屬於第二代人權之文化權利，政府更負有積極義務來實踐及完善。尤有甚者，宗教人權在現代社會更屬於第三代人權之群體權利，因為我國有著為數眾多之宗教團體，以及具有多元宗教信仰之國民群體。證諸兩

人權公約針對信仰自由及文化生活之規定，以及宗教人權在我國人權實踐上所具有的代表性、正當性及必要性，可見宗教自由之保障及信仰生活之增進，確實是政府施政應及積極關注及改善的人權議題。

執此，中華人權協會成立《宗教基本法》推動小組，期望匯集本會之學者專家及會員賢達，集思廣益、博採眾議地擬訂本會版本的《宗教基本法》草案，以敦促政府應更積極保障宗教自由之行使及增進宗教生活之權利。近來政府亦著手擬定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劃，本身即是回應我國比照聯合國標準所自聘之兩公約履行監督國際專家小組之書面建議，且各公約締約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劃亦成為國際人權趨勢，更成為各締約國宣示人權政策及實踐的書面承諾書。故其人權施政之規劃內容及範疇，應更具整體且合宜之涵攝性而不宜偏廢，故該行動計畫亦應納政府對於宗教人權之實踐及完善作為的政策立場及規劃。

依照我國現行法律，寺廟或宗教性法人雖屬廣義之公益法人，享有與其他公益法人相同之免稅待遇，但因其具有別於其他公益法人之固有性、特殊性及自主性，故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3 號解釋已宣告頒布於1929年的監督寺廟條例違憲。而且我國民法對於財團及社團公益法人諸多高密度管理之規定，亦不適用於宗教團體。前揭解釋亦宣示宗教自由之保障範圍，除信仰與宗教行為自由之外，亦包括具組織結構、人事及財政管理之自主權的宗教結社自由。該解釋同時揭示國家負有保持宗教中立之義務，以確立國家不介入宗教事務之聖俗分離原則。是故，我國應仿效歐洲及日本諸國，制定一部保障宗教自由、增進宗教生活，兼以規範政教關係及適用於各宗教團體之《宗教基本法》<sup>4</sup>，以完善我國宗教人權之保障，俾利確實履行兩人權公約規範之義務。

更重要的是，《宗教基本法》是否制定以及條文範圍的討論，應跳脫既有的窠臼，避免該法成為

宗教團體發展的阻礙、公務部門執法的負擔，以及教、俗、官、民相互誤解的溫床。《宗教基本法》應植基於兩人權公約及我國憲法之意旨，從保障文化權利和完善文化生活的思維出發，以公部門的協助、輔導、補救和完善為目標，據以設計和設想法律條文的可操作性及可公評性。另外，亦可參酌美、日、德等國的作法，以信仰自由為核心、以宗教團體為主體，區分教、俗、官、民可積極促進的目標和消極不干預的目標，讓立法在非零和的思維下更加務實可行。如此，一方面吸取過去制定《宗教團體法》所滋生的爭議，不再讓宗教人權和宗教治理的討論，淪為教俗失和、官民角力的?物；二方面反而讓《宗教基本法》立法的善意討論和良性協商，成為帶動政府及宗教團體共同檢視宗教人權、改善宗教治理的催化劑，進而轉化為公私協力、教俗共贏的正向循環。希冀本會所研擬的《宗教基本法》草案，得以為上述目標貢獻一份心力。

- 1 參見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  
<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17725/17733/17735/17736/Nodelist>
- 2 同前註。
- 3 參見周志杰，2011，〈在地人權實踐與國際人權發展之磨合與接軌〉，收錄於周志杰主編，《在地與國際人權之實踐與挑戰》。台北：永然文化出版社，頁21-33。
- 4 參見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641號，委員提案第22388號），頁196。

## 活動預告：宗教基本法研討會

主辦單位：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與宗教研究中心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時間：110年5月29日（週六）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地點：1705 實習法庭

貴賓致詞：程明修教授

法藏法師



12：20~13：30	午 休
<p>第一場</p> <p>13：30-15：00</p> <p>報告人時間/ 每位 20 分鐘</p> <p>與談時間/ 每位 10 分鐘</p>	<p>主持人：程明修教授</p> <p>題目一：從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73 號解釋，談《宗教基本法》草案對宗教人權的落實</p> <p>報告人：李建忠庭長</p> <p>與談人：吳威志教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p> <p>題目二：從憲法基本人權之保障，談國家對宗教的積極保障義務</p> <p>報告人：鄧衍森教授</p> <p>與談人：艾立勤神父（天主教耶穌會會士，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生命倫理研究中心主任）</p> <p>題目三：宗教財務自主</p> <p>報告人：陳清秀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p> <p>與談人：李永然律師</p>
15：00~15：15	茶 敘
<p>第二場</p> <p>15：15-16：20</p> <p>報告人時間/ 每位 20 分鐘</p> <p>與談時間/ 每位 10 分鐘</p>	<p>主持人：林錫堯教授（前司法院大法官）</p> <p>題目四：從互助之政教關係，談《宗教基本法》之價值</p> <p>報告人：仇桂美副教授（開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p> <p>與談人：陳清秀教授</p> <p>題目五：從《宗教人權影子報告》談制定《宗教基本法》的意義</p> <p>報告人：周志杰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專任教授）</p> <p>與談人：高思博理事長（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p>
<p>第三場</p> <p>16：20-17：40</p> <p>報告人時間/ 每位 20 分鐘</p> <p>與談時間/ 每位 10 分鐘</p>	<p>綜合討論</p> <p>與談人：法藏法師、李永然律師</p>
17：40	閉幕

# 從精準醫療到中醫藥革新

## 柯富揚

總統府國策顧問/行政院政務顧問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 壹、前言

中國大陸在制定《中醫藥法》後，有關中醫藥的各項研究發展可謂一日千里，並獲得全球高度矚目，又在對抗新冠肺炎、慢性病、文明病等戰場上，兩岸中醫藥的表現屢屢大放異彩，而大陸對中醫藥產業所給予的培植與獎勵，也帶給臺灣產、官、學界諸多啟發，尤其是法制面向上，大陸的《中醫藥法》不僅是全球首部中醫藥的根本大法，還是一部完善、縝密、詳實、前瞻性的醫藥法典，對於世界醫藥史觀能帶來前所未見的影響，有鑑於此，筆者在擔任臺灣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及其後接任意事長期間，即積極催生臺灣《中醫藥發展法》的制定，幾經波折努力，已在民國108年12月6日在臺灣完成立法。

《中醫藥發展法》的問世具有時代性的歷史意義，不僅確立臺灣中醫藥發展的基本原則及大政方針，更彰顯政府促進中醫藥的永續發展，以及為全民健康福祉投入更多心力的積極態度。該法共7章24條，其中有諸多規範原則、立法技術，制定重點如

下：

- 一、 促進中醫藥永續發展政策，特別在提升實證醫學研發成果轉化成中醫藥發展應用、推動中藥製劑之創新與開發及中藥藥用植物種植。
- 二、 強化中醫藥在全民健康照護的功能及角色，提升中醫醫療可近性與醫療品質，發展具中醫特色之預防醫學、居家醫療、中西醫合作及中醫多元醫療服務。
- 三、 加強中藥上市後監測措施，並公布執行結果，完善中藥品質管理規範，提升中藥品質。
- 四、 精進中醫藥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建置國家中醫藥知識庫，讓傳統與現代兼容並蓄發展，培育中醫藥科技研究人才，普及國民中醫藥知識教育。

臺灣《中醫藥發展法》的制定成功，恰好呼應全國民眾、中醫藥產業希望發展、推廣、保護中醫藥的決心，亦顯示政府與民間對中醫藥的未來願景都有高度共識與默契，未來產、官、學界、民間，若能應持續深化中醫藥的推廣應用，完善中醫藥的醫療照護制度，並精進中藥品質管理機制，同時在專利研究及人才培育等領域與全球醫學界積極交流，藉由扶持中醫藥的發展，共同發揚中醫藥特長，必能

為全球人民健康謀取最大福祉。

筆者認為，要有效凸顯中醫醫療的強項特色，並讓西方醫學能夠接受、信服、認同，進而促成中西醫療的全面整合，唯有投入更多資源挹注中醫的「精準醫學」、「預防醫學」等研究運用，對此，筆者當前特別以「精準醫學整合中西醫療照顧並推廣多元教育」為重點政策，企盼能將臺灣中醫藥產業推向更高的層次，亦為新世紀的中醫前景帶來不一樣的思維。

## 貳、精準醫學與預防醫學是中醫的強項特色

西醫目前主流的醫療方式，仍是採取「類型化」、「模組化」、「套餐化」的治療流程，然而，由於每個病人的病因、體質、年齡、作息、性別、遺傳等等因素，都會影響病情的發展，若無法採行「個別化醫療」從而「因時、因人而對症下藥」，對於疾病往往治標不治本、曠日廢時，又易忽略運動性的危險因子，有鑑於此，現行已有不少西醫醫學理論，已從傳統中醫的核心觀點出發，認為過去西醫學的治療，大多是針對「標準化病人」設計，這種「標準治療策略」雖然在許多病人有一定的成果，但對某些病人卻無法奏效，且隨著全球人口不斷增長、各式新型態疾病日益複雜，不同族群、人種間交流通婚頻繁，使得越來越多遺傳疾病、病菌傳播等變數難以有效掌控，直接「點選套餐」的治療手段，概全性治療忽視病人個體差異、疾病異質性等因素，容易延誤救治病人的黃金期。

因此，中醫過去幾千年所強調「針對個人的性別、年齡、體質、作息、時節、環境、遺傳等多元因素量身訂製的治療方式」，就是目前西醫提出「精準醫學」的內涵底蘊，即在針對病人體質差異與疾病的異質性等特殊通盤考量下，訂定出來疾病預防和

治療策略。而「精準醫學」在西醫的實踐成果顯示，因為逐漸了解每個人的遺傳組成、個人體質與疾病變異性，所以對治療慢性病、腫瘤等各類疾病的方法，已出現顛覆過去傳統西醫的改變。

西醫認為「精準醫學」可以有效改善人類的健康照護，並加速新穎治療的發展，這也是師法傳統中醫的理論核心，此外，筆者認為「精準醫學」還必須結合中醫的「預防醫學」始能克盡其功。

最令西方醫學頭疼之處，就是疾病不容易透過西醫的治療與投藥根治，尤其慢性病具有反覆發作的問題，且難以事前掌控病癥跡象，又會伴隨著其他身體問題一起拉警報，因此許多民眾之所以向中醫尋求「根治」與「預防」的解藥，正是中醫治療慢性病的概念與西醫不同，中醫師會先了解各種致病的牽連因素後，再進行治療調理，例如病人長期作息顛倒、睡眠不足造成血壓升高，就得先調理病人的作息問題，所以，中醫的觀點不是等到急症發生時才想辦法處理，而是提前採取個人化之預防醫療措施，先會去了解掌握最可能的影響因子，然後再針對不同原因，給予適切的治療方法，如此才不會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因此，經常看中醫調理身體的民眾，比較不需擔心會身染慢性疾病或各類急症。

西醫這幾年也開始強調「預防醫學」，正好應證中醫千年的理論核心—「治未病」的醫學價值；原則上，傳統西醫的強項在於處理緊急的外科手術與急症，並擅於透過先進科技設備來檢查人體狀況；而中醫的強項則是在採取預防醫學等提高人體免疫能力來防止疾病。近年來，臺灣人民的養身風氣觀念盛行，民眾體認預防醫學的重要性，對於中醫依賴日深，而中醫「治未病」的強項，正能滿足當前全球民眾的需求，可有效促進健康及提升免疫力，並能樽節醫療資源，使百姓強身健體，進而達成國富民強等目的，值得政府挹注更多資源，幫助發展。

## 參、建構中西醫合作照護模式計畫

人口老化已是全球化的重大醫療負擔，已是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的臺灣所面臨的困境。

人口老化首先衝擊醫療資源分配及國家社會經濟問題，例如：

一、醫療支出不斷攀升、二、不當用藥問題、三高齡人口住院風險等等，而中醫具有「簡便」、「緩和」與「成本效益高」等優勢，最適合結合「精準醫學」、「預防醫學」等強項，扮演推動長期照顧政策的醫療要角，包括：

一、預防失能及失能加重：

例如減少腦血管疾病的復發、強化骨密度和肌力以預防跌倒傷害、改善退化性關節炎、減緩失智症的加重、體質調理等問題。

二、中重度失能個案的症狀改善：

例如失智症的精神行為問題改善、緩和頻繁抽痰、褥瘡、便秘、慢性疼痛、肢體關節僵硬攣縮、吞嚥困難等苦楚。

三、有效提升照顧品質：

包括減少用藥、臥床時間、急診次數、住院天數、次數、跌倒率、感染率、疼痛等問題。

四、降低醫療及照顧成本：

透過減少失能與減少受照顧者的需求，進而降低照顧者的負擔，以及照顧所需的各項費用。

五、發展中醫遠端長期照護計畫：

AI技術已是新世代的主流科技，如將AI融入長期照護制度，不僅有效降低人力需求與預算支出成本，又能快速提升照顧品質，例如開發遠端長期照顧的作業平台，讓照顧者可即時反映受照顧者的身體問題與變化，並將個案資料如舌診、脈診、病灶等相關數據及影像按時上傳至雲端資料庫，如有異常變化時，社區中醫師即可前往訪視診察，對於高齡者的醫療健康權保障提升，具有莫大的意義。

六、中西醫療整合照顧模式：

筆者認為，若能妥善運用臺灣中醫醫療資源，

並將其作為發展長期照顧政策的重要參與者，是項極為睿智且經濟的選擇，尤其是中醫的參與可讓中、西醫門診、復健醫療與日間照顧之間，形成綿密的整合系統，達成事半功倍的效果。

七、發展具中醫特色的養護制度：

除了提供中大型住宿式機構設立中醫駐診空間，提供行動不便或失能長者便利的中醫醫療資源，以及中醫日間照護及社區健康養生巡迴診療等機制外，筆者認為應發展中醫機構巡診療制度，將具中醫特色的養護措施納入諸如藥浴、薰洗、灸法、中醫衛教、經絡穴位按壓、藥膳食療指導、體質調理等長照內容，讓失能者得以選擇更多元且全面的照顧方式。

日本為因應超高齡社會的照顧問題，施行「介護保險」之外，並積極實施「在宅醫療」、「社區總體營造」等制度，期以達到資源整合、完整服務、在地老化、居家善終等多重目標，政府可與之借鏡，從而建構中醫在宅醫療系統，促成居家醫療與長期照顧的聯繫整合系統，並配合各類專科醫師能進行跨科別的合作，始能有效且經濟地提升受照顧者的生活品質。

## 肆、中醫藥衛生教育多元推廣

臺灣官署對於民眾就醫用藥的習慣做過調查，其結果發現，民眾就醫用藥知識來源來自電視網路者佔44.1%，來自新聞媒體者佔29.3%，來自親友分享者佔31.4%，另分析臺灣國小高年級同學獲得正確用藥教育的資訊，主要來自醫師、藥師，其比例竟較成人為高，這樣的調查結果顯示，因此如果能讓民眾在國小階段就得以獲得正確的就醫用藥觀念，養成不聽信媒體、網路、廣告或是地下電台等不正訊息，就逐步導正整體社會對於就醫用藥的觀念。

由於國人對養身保健的重視與日俱增，故有預防疾病、強身健體功能的中藥材，廣受民眾喜愛，致

使坊間充斥各種添加中藥材或標榜具中醫療效的食飲品，然中藥本身是藥品，一旦忽略其藥性及與西藥間的交互作用，恐造成身體傷害而不自知，實有賴政府採取更積極作為，來保障民眾的健康安全，臺灣官署的研究調查，有近八成民眾對食用中藥常有「多吃無礙」、「無病強身」、「無師自通」等嚴重謬誤的用藥觀念，凸顯多數民眾忽視「中藥與西藥都是藥」的嚴峻議題；而不肖業者也看到這樣的社會現象，為行銷牟利，便過度誇大渲染各種摻含中藥名稱的保健食品具有「醫療療效」，造成不少人因濫用中藥、延誤就醫時機，肇致「不可逆」的後遺症，有鑑於此，政府對於中藥的管理態度，必須納入社會民情的因素考量，採取比西藥更加嚴格的手段，才能避免民眾誤用、濫用中藥所造成的身體危害。

另外，有許多不肖業者遊走兩岸，或於大陸架設網站，於臺灣販售假藥，抑或是臺灣架設網站，於大陸銷售假藥，所以兩岸應積極將中藥相關知識、安全的取得管道，以及必須在中醫師指示下使用中藥等正確觀念告知民眾，使人民能獲得更多正確的中藥知識，以提高對中醫醫療服務使用率，導正民眾對中醫就醫安全的認知與行為。

就醫用藥的正確知識，應該從幼兒學童起便開始建立，因此政府應從幼兒園階段，即訓練學校教師講解正確的就醫用藥觀念，特別是「中藥仍是藥品」、「藥食兩用應在中醫師的指示下為之」，並輔以官方在網路、電視、各式標語的強力宣導，同時廣泛落實在中醫醫療機構、社區藥局、中藥房、各種中藥材通路商店、傳統市集等處，讓民眾能獲得正確的訊息，提升人民對於「用中藥補身必須先諮詢醫師」的觀念；另外，依照我的甫實施的《中醫藥發展法》，政府責無旁貸須負起以教育推廣民眾信賴、使用中藥的任務，因此，政府應從教育端開始著手，積極培訓種子教師，深入鄉里、各級學校、社區大學、醫療院所、月子中心、媒體節目等傳播環境，

共同推廣中醫藥的常識與良效，並教導正確認知，讓人民了解中醫藥、善用中醫藥、信賴中醫藥。

展望將來，臺灣政府應以更高的視野放眼全球醫療問題與高齡市場，面對來勢洶洶的新冠病毒、流感病毒、慢性疾病、環境污染、人口老化等衝擊，若能投入更多資源發展本土中醫藥，特別是挹注「精準醫學」、「預防醫學」等領域的研發，定能發揮更大的醫療效益並降低成本支出，值得政府重視。

## 建立中醫社區及居家醫療服務網絡計畫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中醫部



**一、社區醫療**

- 走入社區、親訪民眾，設立何處就醫諮詢點及醫療站，增加中醫治療與使用率。
- 推廣中醫，發揮預防醫學知識，延緩本國與大陸守國幣空競爭，發揮中醫治未病特色。
- 籌備區域性服務特色，提供健康諮詢與轉診，進行更週到的中醫服務。

**親近民眾**

- 鄉鎮衛生所
- 村里民活動中心
- 長照失智據點
- 長照C據點
- 宮廟廣場
- 社區居民住所
- 慈濟靜思堂或聯絡處

臺南市



# 中醫治痛



尋本溯源 · 內外同治 · 多管齊下



灸



針



整復



藥

中醫相關問題  
建議諮詢專業中醫師



更多資訊請上：  
<http://www.twtm.tw/>

# 失眠看中醫



中醫相關問題  
建議諮詢專業中醫師



更多資訊請上：  
<http://www.twtm.tw/>

# 北區「建立中醫社區及居家醫療服務網絡計畫」 居家醫療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四縣市核心會議**  
四個縣市理事長及林口長庚醫院中醫師、台灣中醫藥品質學會及北區中執會主委等專家，諮詢及規劃未來桃竹竹苗居家醫療執行目標。

**桃園市核心團體會議**  
每一季召開會議，緊訂執行進度，提供修正建議及執行操作。



## 中醫社區醫療暨預防醫學講座教學種子醫師培訓課程

防疫期間，在中醫師公會全聯會舉辦種子醫師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含中醫、西醫及衛生局、健保署、全聯會、產官學界的主流菁英教授參加。



姓名	職稱	單位
何富銘	中醫師公會全聯會秘書長	中醫師公會全聯會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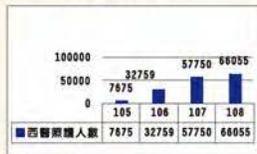


### 實際執行狀況：

提供本次研究計畫統一的病歷格式及評估方式，利於日後研究發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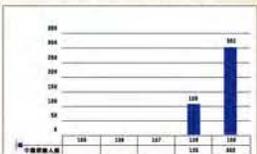


### 【西醫照護人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署

### 【中醫照護人數】



資料來源：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執會



**個案1** 邱00 女 桃園市楊梅區 53歲  
診斷：左側坐骨神經痛、長期臥床、右側麻痺、昏眩不穩、雙腳腫脹。  
個案來源：診所患者 執行醫師：安東中醫診所醫師



**個案2** 宋00 男 新竹縣新埔地區一尖石鄉 44歲  
診斷：2年前交通意外腦挫傷，開刀後右半身手足麻痺維持不癒、臥床。  
個案來源：診所患者 執行醫師：天安中醫李政賢醫師



**個案3** 張冠0 女 桃園市新屋區 88歲  
診斷：嚴重失智、病歷多年、全身無力、行動不便，已無法照顧家人。  
個案來源：診所患者 執行醫師：何富銘中醫診所醫師



**個案4** 邱00 女 桃園市龍潭區 林姓  
診斷：失眠、頭痛、腰酸背痛、心跳跳躍、手足麻痺、無力感、便秘、眩暈、胸悶、氣喘。  
個案來源：診所患者 執行醫師：安東中醫診所醫師



**個案5** 高宋00 女 桃園市復興鄉楊梅地區 80歲  
診斷：末梢神經痛、腳麻、腳軟、不具於行、神經抽痛、下肢水腫、腳麻無力。  
個案來源：診所患者 執行醫師：豐元中醫診所醫師



**個案6** 廖00 男 苗栗縣卓蘭鎮 39歲  
診斷：腦部血管病變、經過多次腦部手術與血管重建，更覺腦力衰退。  
個案來源：診所患者 執行醫師：林政豐中醫診所醫師

# 建立中醫社區及居家醫療服務網絡計畫 中區社區醫療服務成果

## 社區衛教講座

今年度在大台中區、台中區、彰化區及南投區舉辦共12場社區衛教講座，課程內容包括八段錦、關節操、傷口照護、用藥安全等相關議題，使民眾對於中醫都能有初步的認識，課程中講師會準備影片及單張，使民眾更能理解衛教內容與吸收相關知識。社區衛教促使民眾健康觀念更正確，搭配八段錦練功顧元氣，讓現代人在忙碌生活中活動筋骨提升免疫力，藉以達到預防保健的目的。



## 建立中醫社區醫療教學模式



執行中醫社區醫療並建置教學病例寫作範本，將社區服務之病人病案紀錄與蒐集完成35份的案例報告。今年度社區醫療執行收案的病種分析。

左圖為社區醫療病例收案病種統計圖

## 中醫社區醫療服務人才及種子師資訓練

在台中及彰化舉行兩場種子師資培訓及一場中醫社區醫療服務人才訓練，課程包括中醫居家醫療實務、社區或居家常見症狀及相關法規、中藥不良反應等，培訓教學種子師資及社區人才加深相關概念，以傳承醫療與社區服務經驗，永續發展，儲備相關人才，以利未來持續發展中醫社區醫療。



## 社區及偏鄉醫療照護

深入了解中區各縣市民眾之健康狀況，分析盛行率較高的疾病，並前進偏鄉以中醫特色的醫療為民眾提供照護。



# 建立中醫社區及居家醫療網絡計畫東區成果海報

## 居家醫療團隊

### 臺東縣中醫師公會

#### 台東縣團隊：

- 台東基督教醫院
- 漢唐中醫診所
- 雲品中醫診所
- 明德中醫診所
- 惠心堂中醫診所
- 北榮台東分院

#### 花蓮縣團隊：

- 花蓮縣中醫師公會
- 花蓮慈濟醫院
- 關山慈濟醫院
- 嘉德中醫診所
- 江瑞庭中醫診所
- 大正中中醫診所
- 大新中醫診所
- 大和中中醫診所
- 五州中醫診所

#### 合作單位：

- 都蘭診所
- 物理治療師公會
- 政府及社區相關單位

## 居家醫療模式

### 1. 協助健保居家醫療計畫收案：

- 建置居家醫療系統及外出電腦設備
- 協助登錄健保VPN
- 與西醫醫療院所合作、整合用藥、平台分享
- 熟知訪視次數及相關申報規則
- 個案轉介平台
- 實際執行院所：  
漢唐中醫診所、雲品中醫診所  
花蓮慈濟醫院、關山慈濟醫院  
嘉德中醫診所、江瑞庭中醫診所  
大正中中醫診所、大新中醫診所  
大和中中醫診所、五州中醫診所  
台東基督教醫院

### 2. 本計畫鼓勵居家醫療訪視：

- 組成居家醫療團隊
- 建立專線提供管道諮詢
- 建立居家訪視量表
- 建立居家醫療疑義Q&A
- 台東地區醫療院所訪視
- 花蓮地區醫療院所訪視
- 目的：協助健保收案
- 實際執行院所：  
台東基督教醫院、漢唐中醫診所  
雲品中醫診所、嘉德中醫診所  
江瑞庭中醫診所、大正中中醫診所  
大新中醫診所、大和中中醫診所  
五州中醫診所

### 東區居家醫療境況及展望

東區中醫居家醫療境況及展望  
 2015年全民健保推出以基層診所為三之試辦計畫—「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2016年修正為「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擴大至醫院也可參與。在衛福部於2019年5月30日公告實施的「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加入中醫居家服務後，東區(花蓮、台東)目前已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陸續加入居家醫療團隊，並成功收案。東區因區地狹長，居家醫療執行不易、耗時費力，故鼓勵並宣導東區醫療院所投入居家醫療尤為重要。在高齡、超高齡社會，醫療不僅是扮演「治療疾病」角色，更應負有「居家照護與支援」之使命。居家醫療之目的在於提供患者得於自己日常生活中，安心地依自己希望之方式生活，醫護人員到患者家中提供醫療服務，享受醫療照護的同時可維繫其與社會之連結。中醫居家的任務，除對個案疾病方面的治療外，透過照護團隊之合作，包括各類醫事人員間、水平整合，及上、下游醫療院所之垂直整合，依患者病況提供到宅之醫療服務，讓行動不便患者，在家中也能得到「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安寧療護」三階段之全人及長期照護等連續性的醫療照護，以達到落實全人照護之精神。

## 台東居家醫療訪視成果



## 花蓮居家醫療訪視成果



## 在宅長照個案討論會



## 台東協助收案成功案例

- 雲品中醫診所：  
李鄭○英、詹○鳳、曹○  
潘○妹、姜○蓮、鄭○芳等六位  
漢唐中醫診所：  
吳○涼、廖○綿綿等二位

# 建立中醫社區及居家醫療網絡計畫東區成果海報

中醫社區醫療發展及展望

本會以「走進社區，服務鄉鄰」為宗旨，秉持哪裡有需要就往哪裡去的精神，因東部地處狹長，地廣人稀，因此採小型社區服務模式，組成社區醫療巡迴服務團隊，聯繫在地政府、醫療、社區單位，如社區活動站、老人日托站、耆老會、基金會及廟宇中心等，不以單場式大派單為考量，更不深入社區服務，落實社區醫療。由於巡迴服務對象，社區醫療巡迴服務執行，本會目前在台東及花蓮地區共舉辦18場社區預防醫學講座，累計超過200以上人次，此種講座方式可實際教導民眾操作保單穴位、護理等模式，推廣「居家也能保健康」的觀念。社區醫療巡迴服務對象大多為平均年齡60-70歲以上耆老、老人、65-70歲及獨居老人也較多，身體狀況皆不甚理想，中醫預防保健及醫療別不容緩，將持續與當地單位保持連繫，進行後續巡迴，若個案須中醫服務，居家醫療服務，也可擔任中樞的角色，即時轉介服務。



## 社區醫療服務



# 自首依法豈是一定非減刑不可？

許文彬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第一屆司法官特種考試榜首/律師

去年三月發生在桃園平鎮街上的一件持刀隨機強盜殺人案，邇來桃園地院將被告判無期徒刑。如此惡性重大的犯罪，對被害人家屬又未予損害賠償，法院竟然不判死刑，其理由說是考量「自首」而減刑。社會民眾的法律感情為此引發激盪，值得執法者再加省思。

對於如此的「最嚴重之罪行」（國際人權公約用語），竟能逃過極刑的司法制裁，不只死者家屬無法接受，芸芸百姓也難苟同。基於刑事法制公平正義之基本理念，以及實定法的明文旨意，這樣的輕縱，實亦不免構成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所指「適用法則不當」之執法瑕疵。

現行刑法第六十二條有關「自首」減刑之規定，早在十六年前（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就已修正，把原來的必減改為「得減」。也就是說，強盜殺人重罪之被告縱使有「自首」的情形，法院仍須注意審酌其自首的動機何在，而為減刑或不減刑之合理裁量，按法律並不是一定非減刑不可。

觀乎該案兇手是於深夜犯案後返回網咖更衣，隨即主動赴警局投案自首。其雖符合「自首」之法定要件，然而，現行刑法既已明定自首並非「必減」其刑，因此法院仍應衡酌其乃「最嚴重之罪行」而不

予減刑，始為妥適。從而方能顧及被害者方面的人權，「天秤」之司法象徵乃得其平。況且若是以無期徒刑取代死刑，而讓窮兇極惡之徒竟長期在監獄中「吃免費飯」，則既浪費人民納稅錢，又占用牢獄空間，更將滋生監所管理上的困境；衡諸情理，豈為妥當？

法律不外情與理，若再深入探究，強盜殺人重罪縱令行為人自首，唯其自首之動機不一而足：或許有出於真心悔悟、願與被害人家屬為民事上之賠償和解者，然亦有出於形勢所迫者（例如自知已被警方鎖定），甚且有基於「預期獲邀減刑寬典」而預謀做案者。從而，針對「自首」之個案情況，乃有「該判死刑，仍可判死刑」的刑事立法之情理考量。觀乎鄰邦日本刑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也是如此規定，更可充分理解。

綜上所論，強盜殺人重罪依法並非「自首」就一定非減刑不可；而今該案的地院判決，正凸顯執法妥適與否的問題。值茲司法改革呼聲響徹雲霄之際，執法者實應謙卑反省；吾人亦盼審級制度發揮功能而有所補救，以符人民對司法公平正義的期待！

# 富商施惠司法人員比黑函可怕

吳威志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中華人權協會副理事長

前公懲會委員長石木欽爆與富商翁茂鍾不當往來，扯出重大司法醜聞。民眾黨團、時力黨及中華人權團體均發表聲明嚴厲譴責，表示應全面清查涉案司法人員財產並公布報告；而發起調查的監委也憂心只是冰山一角，因為捲入醜聞案的司法名單中，目前包含20名法官、11位檢察體系、9位調查人員。

顯然，40名司法人員收受富商施惠，業經司法院、法務部調查也經當事人承認，導致司法形象嚴重受挫。中華人權協會對此發表聲明稿，意指對於司法醜聞事件深感遺憾，此件違反司法倫理的法官、檢察官，傷害整體司法形象與民眾信賴甚鉅！聲明也指出司法清廉首須貫徹「利益迴避」，並避免「瓜田李下」的疑慮；鑑此，必須建立判定違反司法倫理的統一標準，並接受社會各界的檢視。

依據民眾黨調查，司法院及法務部報告僅用「飲宴應酬5次、收受餽贈3次、收受3次襯衫」輕輕帶過，外稱「533」密碼。究竟這些行為是否符合政風規範和廉政法規？若未至「刑法」貪污罪或「貪污治罪條例」所定，也應有行政懲處！尤其部分資深人員還喊冤，表示雖曾5次以上收受翁商襯衫，但與翁商並無私人往來。

惟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第1項所稱「利益」包含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同條第2項規定的利益，相關第4款「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顯然，此案多屬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金錢交易，但規定並未匡列額度；亦即饋贈禮品及飲宴招待，受領者獲有金錢或具有經濟價值已足。

觀其立法意旨，在於避免「金錢交易」之利益，及避免「經濟價值」之利益！此一型態雖在「日常消費」下並不存在適法的禁止行為，亦無利益衝突迴避事由；但若涉及司法人員則應以第一條立法宗旨「遏止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再依個案論斷。因為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須知」第三點行為規範，明定「市價在新台幣500元以下」且「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同理可推，官方調查報告所指「飲宴應酬5次、收受餽贈3次、收受3次襯衫」怎會屬於合理之日常消費？縱然辯稱收受「翁商襯衫5次以上，但與翁商無私人往來」；那難道收受都是公務往來？若是所涉利益衝突更是明顯；也更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的迴避事由。

更何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規定「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又第13條也規定關係人亦同；甚至只要不循法定程序，無須至違法程度，即使「不當影響」也屬構成。因此，有必要儘速處理違反司法倫理者，避免司法威信遭到污名化。

相較於公務系統及社會黑函氾濫，媒體常常未審酌先報導其所影射內容，使得當事人毫無司法訴訟介入還予清白的機會！更令受害當事人扼腕的是；縱然盡力澄清，所及有限且傷害已然造成，對於奉公守法者極為不公。尤其黑函常係剪貼、捏造或僅片段事實卻胡亂想像，縱然當事人認為黑函不予正面回答，卻遭有些媒體摘錄，更是傷害公務機關及人員的有利工具，此次富商施惠司法人員已都如此確定，竟然不敵黑函之可怕！

# 人臉辨識之法律規範

王國治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

## 壹、人臉辨識

「所謂的人臉辨識，是透過數位圖像來辨識人的應用，尤其當街頭監視攝影機盛行，從監視攝像機的圖像中，自動識別人的身分，並結合到資料庫進行比對的整體硬體而言。計算機應用程式，人臉辨識大致分為兩個過程：『臉部檢測』和『臉部匹配』。在『臉部檢測』處理中，先根據圖像確定臉部區域，然後檢測臉部特徵點以找到臉部的特徵點位置，例如眼睛、鼻子和嘴部邊緣。然後，在使用特徵點位置對臉部區域的位置和大小進行整合後，再執行『臉部匹配』處理。因此人臉辨識可以說是判別人的身分，最容易方便實現的認證系統，因為不需專用裝置，就可以作到，發展已久日本企業宣稱辨識度達到99.2%，且已有廣泛應用<sup>1</sup>。但實際上要達到犯罪偵防的境界，人臉辨識還要跟AI技術相配合，因此廣義的人臉辨識，包括構建人臉識別系統的一系列相關技術：人臉圖像採集、人臉定位、人臉識別預處理、身份確認以及身份查找等，透過大數據建構的人臉資料庫，才能透過人臉進行身份確認或者身份查找，成為可能。此時人臉辨識系統之演算法可大致分為兩種類型，即直接將幾何特徵與外觀特徵進行比較的方法，以及統計量化圖像並將

其數值與範本進行比較的方法。人臉辨識可以由一個照片組成的數據資料庫，將每個臉部分析並轉化為代表其測量結果的數位，用戶將要搜尋的照片輸入到系統中，生成與數百萬其他人進行比較，產生候選列表，用以比對身分之同一性。由於人臉辨識不須像指紋認證一樣觸摸感應器，或像虹膜認證一樣須直視感應器，被攝像者無任何受侵害的身體感知，沒有任何入侵動作，人臉辨識被攝像者無任何受侵害的身體感知，唯有任何入侵動作，人臉辨識技術即能以臉部來確認人別，現今早已在各種場景以及智慧手機中使用。例如，許多國家將這種人臉辨識用於入出境管理，自動通關系統方便國民入出境或入境審查蒐集入境外國人的臉部認證資料，辨識危險份子，以維護國著安全，亦有公司舉辦演唱會，以人臉辨識做為入場使用，避免黃牛票的買賣或防止危險人物進入；更有甚者，便利商店播放廣告看板，能就播放廣告板前的人臉，感知年齡及臉部表情，以為顧客是否喜愛廣告商品之販售參考。而在公共領域中，如何提供安全環境與便民服務，並避免犯罪、打擊犯罪，為政府、警務單位與民眾所關切的議題，人臉辨識技術帶來便捷及效率，有助警方治安維護，加速調查及提高公共安全性。因此人臉辨

識系統在犯罪偵防上運用，開始廣泛於世界各國，不僅提高員警的行政效能，有效維護社會治安，配合其他資料庫及社群媒體，並能達成有效偵查，乃至於預防犯罪之效果。至於將人更辨識系統應用到監控人民最受到矚目的，莫過於中國大陸『天網』監控系統，近年來新聞多次顯示，透過人臉辨識，在演唱會或街頭，迅速尋獲在逃通緝犯，但同時也可以在街頭迅速確認每個行人，並連結到社會信用評估以及前科資料，然而同時也引發監控人民的隱憂。當人臉辨識系統逐漸進入到犯罪偵防場域時，使用此利器同時，也產生過度侵犯人民隱私的隱憂，因此若干國家，已經開始注意到這個問題，並透過法規範來加以對應，避免國家過度的侵害，形成監控社會。」<sup>2</sup>

## 貳、人臉識別技術應用面臨的法律風險

中國大陸學者認為人臉識別應用中所承載的技術安全與法律風險<sup>3</sup>：

### 一、資訊安全風險

人臉識別作為收集生物資訊技術手段，需滿足保密性、真實性、實用性等要求，因為現在人臉識別技術是處於發展階段，並不完美，其識別精準度受姿態、光照、演算法等因素的影響，其在動態識別的技術缺失，使得在實際應用中效果會比理想要差得多。

#### (一)安全防範風險

現如今互聯網公司掌握公民大量的資訊，一旦黑客利用技術入侵或者挾持公司中儲存的使用者資訊，極易造成安全隱患。如2019年2月“深網視界”因安全措施不到位，從而導致大量人臉資訊洩露於網上。人臉資訊的唯一性使得其不像其他資訊，丟失後可以進行掛失，人臉資訊一旦丟失就是等於把自己的“密碼”公之於眾。當不法分子掌握公民人臉資訊和個人隱私資料後，可以遠端實現竊取公民資訊並造成損害，侵害公民信譽權和人格權。所以，

如何防止和堵塞黑客盜取公民資訊的技術漏洞？應是互聯網企業提升安全防範技術的重中之重。

#### (二)資訊錯位風險

人臉識別受外界因素影響較大，其具有不穩定性的特點，因為人臉所蘊含的信息量較指紋、虹膜等生物特徵少，其變化的複雜性不夠<sup>4</sup>，就可能會出現一人識別出不同資訊的情況發生。另外，由於地區之間資源不平衡、資訊流通不暢等問題，導致識別資訊錯位。同時，由於大量採集的生物資訊儲存在統一的平台內，資料量呈指數倍極快地增長。若同時運行或輸出各種不同的資料，平臺程式多次頻繁運行，勢必會造成輸出資料錯位和內部資訊錯亂，為資訊資料儲存和運行帶來安全風險。中國當前的資料儲存技術能否承擔龐大的需求還需要實踐的檢驗。若是平臺的資料管理系統缺乏相應的安全機制，當出現問題則為時晚矣。

### 二、監管缺位風險

公共場所公民資訊被隨意收集，或公民接受服務而用自己的資訊作為交換，這些現象的出現是因為中國對於資訊收集並沒有設置相應的門檻要求，任何部門、機構和公司都可以某些目的來收集公民資訊。

#### (一)強制採集

微信程式風靡的“面相測試”、“掌紋算命”、網上基因檢測以及ZAO軟體都是未經使用者同意以欺騙手段或強制採集使用者生物資訊。在2018年中國消費者協會公佈的對於涉及採集個人資訊的APP抽查測評，顯示我國存在大量App或軟體不正當、不適度收集用戶資訊。因為缺乏市場約束和法律監管，企業強制採集使用者資訊已成為常態。大多數軟體採取使用者不同意採集則被禁止享有App服務，即“不授權無服務”。

#### (二)資訊濫用

亞太網路法律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員劉德良指出，目前個人生物資訊所面臨的問題並不是需要保

護，而是資訊被濫用的問題<sup>5</sup>。一些不法分子、駭客和部分企業員工利用灰色資料產業鏈為部分不可實名認證的人進行認證並獲取利益<sup>6</sup>，甚至在國內催生出“過臉”這種黑灰產業。利用相應的人臉資訊和竊取、收買的個人資料在網上註冊虛假帳號、侵害公民虛擬財產等不法行為。AI“深偽”技術<sup>7</sup>的不斷成熟，讓我們更加意識到規制資訊濫用問題刻不容緩。

### 三、資訊保護意識淡薄

人臉識別技術具有非接觸性特點，從而使得讀取或收集個人資料更具隱蔽性，甚至是在被收集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就可以進行資訊採集。人臉識別會侵犯公民隱私、自由甚至人身安全。

#### (一)知情權

知情權是法律規定公民所享有保護其個人資料的基本權利，它規定任何應用訪問個人資料必須獲得用戶許可。而中國的《網路安全法》第44條規定：“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個人資料，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但是公民普遍對於個人資料不合理或過度採集缺乏保護意識。所以，如何保護公民資訊採集時的知情權，以及企業或者政府使用個人資料時是經合法授權的應是業界思考的問題。

#### (二)隱私權

監控探頭幾乎遍佈公共場所每一角落，其目的是維護社會治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使用者的資訊被政府部門、互聯網公司大量採集，如若收集的公民資訊使用不當就會侵犯公民的隱私權，在崇尚效率的今天，我們並不排斥刷臉帶來的便捷實用，但是高懸的達摩克利斯之劍也讓我們心生恐懼。生物資訊會不會被過度地採集？一些企業有沒有合理使用資訊的自律性、自覺性？<sup>8</sup>一旦這些資訊被盜取，那麼公民的隱私將無所遁形。

## 參、美國、歐盟與中國對人臉識別的 法律規範

以下是美國、歐盟與中國對於人臉識別的法律規範：<sup>9</sup>

### 一、美國對人臉識別的法律規制

目前美國還沒有專門的聯邦層面立法，一些州如華盛頓州、加利福尼亞州出臺法律對人臉識別技術應用進行規範。這些立法提出了嚴格限制人臉識別資料的收集和使用、對基於人臉識別作出的重大決定進行人工審查、測試人臉識別技術的準確性等措施：<sup>10</sup>

#### (一)美國聯邦層面立法

美國聯邦層面尚沒有制定專門的法律規制人臉識別技術使用。2019—2020年美國參眾兩院提出了多項人臉識別法案，最典型的有三項，分別是《道德使用人臉識別法案》（2020年）、《商業人臉識別隱私法案》（2019年）、《人臉識別技術授權法案》（2019年）。

##### 1. 《道德使用人臉識別法案》

《道德使用人臉識別法案》<sup>11</sup> (Ethical Use of Facial 5 Recognition Act, S. 3284) 由參議員 Jeff Merkley 於2020年2月12日提出，已經提交參議院國土安全和政府事務委員會審議。法案要求暫時禁止美國政府機構使用人臉識別技術，直到國會委員會形成政府使用準則和限制條件，以防止人臉識別技術侵犯公民隱私權、自由權等基本權利<sup>12</sup>。具體內容包括：

一是禁止政府機構使用人臉識別技術。在國會委員會發佈人臉識別技術使用指南之前，美國政府機構不得安裝任何與人臉識別技術相連接的攝像機，不得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獲取或使用通過人臉識別技術獲得的個人資料，不得在沒有逮捕令的情況下使用人臉識別技術來識別特定個人。除非法律另有規定，美國聯邦和地方政府機構不得使用美國聯邦基金投資人臉識別軟體、購買人臉識別技術服務或者獲取圖像以用於人臉識別系統。

二是提供人臉識別技術侵害權利的司法救濟。

任何人如果認為美國政府機構違反規定使用人臉識別技術使自己遭受侵害的，均可向相應的美國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獲取禁止令或者宣告性救濟。

三是成立國會委員會負責制定人臉識別技術使用規則。委員會由13人組成，負責制定規則，管理和限定人臉識別技術的使用。該規則應涉及以下方面內容<sup>13</sup>：(1) 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人臉識別技術是否可以在私人或公共場所適當使用；(2) 商業化使用人臉識別技術的情形和限制是什麼，個人對於其資料所享有的權利是什麼；(3) 在何種情形下，政府官員可以未經許可使用人臉識別技術；(4) 考慮個人對於保護隱私或匿名的合理期望，應採用何種規則來控制通過人臉識別技術對於人臉圖像的獲取；(5) 在何種情形下，個人能夠選擇退出或選擇使用人臉識別技術；(6) 需要採取什麼保障措施以防止人臉識別技術的濫用；(7) 當人臉識別技術被濫用時有哪些適當的救濟措施；(8) 個人應享有與他人臉識別技術所產生的資料及他們肖像的使用相關的權利。

## 2. 《商業人臉識別隱私法案》

《商業人臉識別隱私法案》<sup>14</sup> (Commercial Facial Recognition Privacy Act of 2019, S. 847) 由參議員Roy Blunt於2019年3月14日提出，已經提交給參議院貿易、科學和交通委員會。法案主要規範商業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要求在使用前獲得個人的同意，在未經同意情況下禁止將人臉識別資料共用給非關聯協力廠商。法案較多借鑒歐盟《通用資料保護條例》提出了人臉識別隱私保護要求，對技術的限制較少，獲得了多數科技企業的支持。具體內容包括：

一是要求收集人臉識別資料獲得明確同意。控制者（指單獨或與其他機構聯合決定資料處理目的和方式的商業機構）使用人臉識別技術收集人臉識別資料，應當獲得個人的明確同意。控制者在獲

取用戶同意時，應當向用戶提供處理者（指代表控制者處理人臉識別資料的機構）如何收集、存儲和使用人臉識別資料的說明，包括：(1) 處理者收集和共用人臉識別資料的合理可預見的目的或示例；(2) 處理者對資料進行保留和取消資料標識的做法；(3) 如果控制者提供查看、糾正或刪除人臉識別資訊的能力，則處理者應完成這類操作。在人臉識別技術已經使用的情況下，控制者應當最大限度地以適當方式向個人提供該技術已經使用的通知，便於個人查找控制者使用該技術更多資訊，並以個人易於理解的方式，提供人臉識別技術功能和使用限制的相關文檔。

二是對人臉識別資料的處理提出限制性要求。控制者不得使用人臉識別技術歧視違反聯邦或州法律的個人，不得將人臉識別資料用於約定之外的其它目的，不得在未獲得個人同意的情況下將人臉識別資料與非關聯協力廠商共用。當人臉識別技術不是提供服務的必要條件時，控制者不得要求個人以放棄隱私權利作為使用服務的條件，不得在個人拒絕同意時終止或拒絕個人使用服務。如果控制者和處理者基於人臉識別技術做出關於個人的最終決定，且該決定可能會對個人造成合理可預見的實質性傷害，或對個人而言是意料之外的，或具有冒犯性的，則控制者和處理者應當在做出最終決定前進行人工審查。

三是明確可用人臉識別技術的例外情形。例外情形包括：(1) 使用人臉識別技術進行個人檔管理或照片、視頻分類或存儲；(2) 用於識別新聞媒體的公眾人物；(3) 識別版權材料中的公眾人物以供劇院上映；(4) 在可能造成個人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迫在眉睫的危險等緊急情況下使用；(5) 使用人臉識別資料以前確定個人是否已給予同意，在個人未給予同意後立即永久銷毀人臉識別資料。

四是要求對人臉識別技術的準確性進行獨立協力廠商測試。使用人臉識別技術的實體，應當提

供一個應用程式設計發展介面，使至少一名合法從事獨立測試的協力廠商能夠對人臉識別技術的準確性和偏見進行合理測試。

### 3. 《人臉識別技術授權法案》

《人臉識別技術授權法案》<sup>15</sup> (Facial Recognition Technology Warrant Act of 2019, S.2878) 由參議員 Christopher A. Coons 於 2019 年 11 月 14 日提出，已經提交給參議院司法委員會。法案旨在限制聯邦調查局、移民與海關執法局等機構通過人臉識別技術開展持續監視，明確只有在取得法院命令等情況下才能將人臉識別技術用於持續監視。具體內容包括：

一是規定了將人臉識別技術用於持續監視的條件。持續監視是指利用人臉識別技術在公共場所跟蹤被識別個人的身體運動超過 72 小時，無論是即時的還是使用該技術進行歷史記錄。政府機構及其雇員不得使用人臉識別技術在公共場所對個人或群體進行持續監視，除非：(1) 支持執法機構的活動；(2) 取得了法院的命令，確因緊急情況無法獲得法院命令的，應在使用人臉識別技術進行持續監視 48 小時後申請法院命令。授權監視時間不能超過 30 天，必要時可延期，最多不得超過 30 天。

二是對通過持續監視獲取的證據的使用進行限制。任何持續監視的受害者，在審判、聽證、訴訟過程中，可以基於下述理由對利用人臉識別技術直接獲取的資訊，或由此直接獲得證據，提出不得在訴訟中使用的申請：(1) 資訊是非法獲得的；(2) 授權獲取資訊的法院發出命令的理由不充分；(3) 與法院命令授權使用的目的不相符。申請應當在審判、聽證或訴訟前提出，除非沒有機會提出申請或個人未意識到申請的理由。如果申請被批准，則使用人臉識別技術獲取的資訊或由此直接獲得的證據，將被認為是違反本節規定而獲得的。

三是要求對人臉識別進行人工審查和測試。政府機構要對使用人臉識別技術得出的結論進行人

工審查，並與美國技術和標準研究院 (NIST) 協商建立人臉識別系統測試程式，定期對系統性能進行獨立測試，測試跨亞群使用的人臉識別系統的錯誤率，審查人臉識別系統相關測試，並採取行動提高系統的準確率。

## (二) 美國州或地方政府層面立法

在聯邦立法缺位元的情況下，美國地方政府已經開始對人臉識別技術使用進行規範。舊金山市、奧克蘭市、薩默維爾市等城市立法禁止政府機構在公共場所使用人臉識別技術。伊利諾伊州、華盛頓州、加利福尼亞州、德克薩斯州等州通過法律，規範人臉等生物識別資訊的收集和使用<sup>16</sup>。一些州如華盛頓州和加利福尼亞州還引入了專門的人臉識別立法。

### 1. 華盛頓州《人臉識別服務法》

2020 年 3 月 12 日，華盛頓州參眾兩院通過了第 6280 號關於人臉識別的法案<sup>17</sup>，3 月 31 日華盛頓州州長簽署通過，2021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該法旨在規範州和地方政府使用人臉識別服務，防止以危害民主自由、威脅公民自由的方式使用人臉識別服務。該法沒有禁止政府機構使用人臉識別服務，但建立了問責、人工審查、測試等機制來規範人臉識別服務使用，並對政府機構使用提出了諸多限制性要求。具體內容包括：<sup>18</sup>

一是建立使用人臉識別服務的問責機制。州或地方政府使用人臉識別技術，應當向立法機關提交意向通知，說明使用該技術的目的，並編制問責報告，報告應說明：(1) 人臉識別服務提供者和版本名稱；(2) 該服務的功能及限制；(3) 該服務如何生成、收集和處理資料；(4) 使用人臉識別服務的目的，人臉識別服務是最終決定系統還是輔助決定系統，人臉識別服務的預期收益；(5) 使用和資料管理政策，包括為減少額外資料獲取所採取的措施、如何保存收集的資料、資料安全措施、對使用人員的培訓、人臉識別技術的錯誤率及潛在影響、

人臉識別服務對公民權利或自由的潛在影響等。問責報告定稿前，應當經公眾評議。

二是建立人臉識別服務的人工審查和測試機制。使用人臉識別服務的州或地方政府機構做出對個人產生法律效力或具有類似重大影響的決定，必須確保該等決定遵守有意義的人工審查要求。該等決定包括：導致提供或拒絕提供金融和貸款服務、住房、保險、教育入學、刑事司法、就業機會、醫療服務或獲得基本生活必需品（如食物和水）、或影響個人公民權利的決定。有意義的人工審查是指由政府機構中經過培訓的一人或多人進行的審查或監管。部署人臉識別服務的州或地方政府機構必須要求人臉識別服務提供者提供其人臉識別服務的應用程式設計發展介面或其他技術能力，並對人臉識別服務進行合法、獨立、合理的測試，以確定不同亞群之間的準確性和不公平的性能差異。

三是對州或地方政府使用人臉識別服務提出限制性要求。州或地方政府不得使用人臉識別服務進行持續監視、開展即時或近乎即時的識別、啟動持續跟蹤，除非：獲得逮捕證、存在緊急情況、獲得法院命令。州或地方政府不得基於以下事由對個人使用人臉識別服務：個人的宗教、政治或社會觀點或活動；參與某一非犯罪組織或合法活動；個人的種族、公民身份、出生地、年齡、殘疾、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或其他受法律保護的特徵。對個人使用人臉識別服務，絕不允許創建個人畫像。州或地方政府不得使用人臉識別服務生成記錄，不得將人臉識別服務的結果作為確定刑事調查蓋然性調查的唯一依據。

四是設立人臉識別工作組。工作組的職責包括：（1）就使用人臉識別服務對公民權利和自由、隱私和安全，對弱勢群體的歧視所造成的潛在濫用、威脅及其他潛在傷害提出建議；（2）研究人臉識別服務的品質、準確性和有效性，包括但不限於針對不同亞群體的品質、準確性和有效性；（3）就

法律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提出建議。

## 2.加利福尼亞州《人臉識別技術法（草案）》

2020年2月14日，加利福尼亞州眾議院通過了第2261號關於人臉識別技術的法案<sup>19</sup>。該法在加州民法典隱私保護部分增加人臉識別章節，內容上主要涉及人臉識別資訊的收集和處理、政府機構使用人臉識別服務的限制性要求。該法諸多內容與華盛頓州《人臉識別服務法》一致，體現了相同的立法思路。具體內容包括：<sup>20</sup>

一是收集人臉識別資訊應當征得個人同意。在公共場所部署人臉識別服務的自然人或法人（不包括政府機構），應以顯著且符合特定使用場景的方式，向個人發出通知，告知關於部署目的、個人如何獲得人臉識別服務、個人的權利義務等。在收集個人圖像或面部範本前，應當取得個人的同意，除非基於安保或安全目的：（1）根據某一特定事件，合理懷疑個人從事了犯罪活動；（2）僅為安保或安全目的而識別、核實或持續追蹤個人，且存儲人臉識別資訊的資料庫與其他資料庫分離；（3）每年至少兩次對人臉識別資料庫中人臉資訊進行審查，當對個人從事犯罪活動的合理懷疑已不存在或者面部範本已保存3年以上時，應刪除面部範本；（4）建立程式，允許個人對納入資料庫的人臉識別資訊進行糾正或挑戰。

二是建立人臉識別服務的人工審查和測試機制。提供人臉識別服務的自然人或法人，應提供應用程式，使協力廠商能夠對人臉識別服務進行合法、獨立、合理的測試，以確定技術的準確性及在不同亞群之間表現出的不公平的性能差異，如果測試結果發現存在不公平的性能差異，應制定並實施緩解計畫。使用人臉識別服務做出對個人產生法律影響或類似重大影響的決定時，應確保這些決定接受了實質性的人工審查。

三是建立政府機構使用人臉識別服務的問責機制。政府機構使用或擬使用人臉識別服務，應編

制問責報告，說明如下資訊：(1) 人臉識別服務提供者和版本名稱；(2) 該服務的功能及限制；(3) 該服務輸入、輸出的資料類型，如何處理這些資料；(4) 使用該服務的目的；(5) 使用和資料管理政策；(6) 對該服務進行測試的程式；(7) 該服務對公民權利和自由的影響；(8) 機構接收回饋資訊的程式。問責報告在人臉識別服務投入使用90日前應向公眾通報，並發佈在官方網站上。機構應編寫年度報告，披露使用人臉識別服務的程度、對遵守問責報告的評估情況、已知的違反問責報告的行為等。

四是限制政府機構對人臉識別服務的使用。機構不得使用人臉識別服務持續監視，除非已獲得搜查令，或者為防止或應對迫在眉睫的危險、可能造成人員死亡、嚴重身體傷害的緊急情況。機構不得基於以下事由對個人使用人臉識別服務：個人的宗教、政治或社會觀點或活動；參與某一非犯罪組織或合法活動；個人的種族、公民身份、出生地、年齡、殘疾、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或其他受法律保護的特徵。機構不得使用人臉識別服務生成記錄，除非獲得法律授權，或者合理懷疑該人已實施、正在實施或即將實施嚴重刑事犯罪。

### 3.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停止秘密監控條例》

「2019年5月，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三藩市市(San Francisco)監督委員會(Board of Supervisors)通過一部《停止秘密監控條例》(Stop Secret Surveillance Ordinance)，決定禁止該市所有政府部門(包括警察局)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該條例還要求市政府各部門披露其目前使用或計畫使用的任何監控技術，並說明有關隱私政策，並需要獲得監督委員會的批准。該條例不影響個人、商業或聯邦政府使用人臉識別技術。由此，三藩市成為美國乃至全球首個推出人臉識別禁令的城市。」<sup>21</sup>

### 4. 麻塞諸塞州的薩默維爾市《薩默維爾市禁止人臉技術監控條例》

「2019年6月，麻塞諸塞州的薩默維爾市

(Somerville)通過了《薩默維爾市禁止人臉技術監控條例》(Banning the Usage of Facial Technology Surveillance in Somerville)，宣佈該市或該市的任何政府部門(包括法院)獲得、保留、接入(access)或使用面部監控系統或通過該系統獲取個人資訊是非法的。一經發現，即予刪除。受害人可對違法使用面部監控系統及違法收集個人面部資訊的政府部門，在任何具有管轄權的市法院提起訴訟，並有權要求賠償其實際損失，但獲得的法定賠償金(liquidated damages)不得少於1000美元或每一違法行為100美元(以較高者為準)。」<sup>22</sup>

### 5. 加州的奧克蘭市(Oakland)修改了《奧克蘭市政法典》

「2019年7月，美國加州的奧克蘭市(Oakland)修改了《奧克蘭市政法典》(Oakland Municipal Code)第9.64章，禁止該市任何政府部門獲取(acquiring)、獲得(obtaining)、保留、請求或接入(accessing)人臉識別軟體(face recognition software)。」<sup>23</sup>

## 二、歐盟對人臉識別的法律規範

「與美國對政府部門和商業部門使用人臉識別技術分別進行立法不同，歐盟《通用資料保護條例》(以下簡稱GDPR)是對公私部門一體適用的。這就意味著，無論是政府部門還是非政府部門，只要使用人臉識別技術，就必須遵守相同的規範。GDPR第4條定義條款對“生物資料”(biometric data)進行的界定包括“面部圖像”(facial images)。GDPR第9條規定了特殊種類的個人資料處理，其中就包括生物資料。GDPR對於生物資料的處理，遵循“原則禁止，特殊例外”的原則。資料控制者可援引“資料主體的同意”作為個人生物資料處理的例外，但該同意必須是“自由給予、明確、具體、不含混”的，資料主體的任何被動同意均不符合GDPR的規定。<sup>24</sup>2019年7月，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EDPB)頒佈了《關於通過視頻設備處理個人資料的3/2019指

引》提供了儘量降低風險的措施，例如，對原始資料進行分離存儲和傳輸；對生物識別資料尤其是分離出的片段資料進行加密並制定加密和秘鑰管理政策；整合關於反欺詐的組織性和技術性措施；為數據分配整合代碼（例如識別字和雜湊表）；禁止外部訪問生物識別資料；及時刪除原始資料，如果必須保存則採取添加幹擾（noise-additive）的保護方法。<sup>25</sup>最近，瑞典的執法部門曾對當地一市政部門處以近2萬歐元的罰款，原因是該市政當局通過捕捉影像，使用了人臉識別技術，將其與學生進行匹配，來監督學生的考勤。瑞典執法部門認為，學校使用人臉識別技術存在以下問題：第一，將其用於前述目的過於侵犯隱私；第二，缺乏GDPR第9條下所述的有效法律依據；第三，不滿足GDPR第35條、第36條關於資料保護影響評估以及事前協商的要求。」<sup>26</sup>

### 三、中國對人臉識別法律規範

「中國2016年頒佈的《網路安全法》和2017年頒佈的《民法總則》雖然對個人資訊的保護有所規定，但均未對人臉識別資訊乃至其上位概念（個人生物識別資訊）作專門規定，進行特別保護。2020年5月頒佈的《民法典》第1034條第1款規定，“自然人的個人資訊受法律保護”，並在該條第2款個人資訊的定義中，明確將生物識別資訊列舉為個人資訊，但也未對個人生物識別資訊作特別保護。中國目前對包括人臉資訊在內的生物識別資訊的特別保護呈現出軟法先行的特點。2020年2月，全國金融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審查通過的《個人金融資訊保護技術規範》（JR/T 0171-2020）（以下簡稱《規範》）將生物識別資訊列為敏感性最高的C3類資訊，並要求金融機構不應委託或授權無金融業相關資質的機構收集C3類資訊，金融機構及其受託人收集、通過公共網路傳輸、存儲C3類資訊時，應使用加密措施；不得公開披露用於使用者鑒別的個人生物識別資訊。2020年3月新修訂的我國國家標準GB/T 35273-

2020《資訊安全技術個人資訊安全規範》明確規定個人生物識別資訊屬於個人敏感資訊，並對個人敏感資訊進行了特殊保護：傳輸和存儲個人敏感資訊時，應採用加密等安全措施；共用、轉讓個人敏感資訊前，除向個人資訊主體告知共用、轉讓個人資訊的目的、資料接收方的類型以及可能產生的後果外，還應向個人資訊主體告知涉及的個人敏感資訊類型、資料接收方的身份和資料安全能力，並事先征得個人資訊主體的明示同意；不應公開披露個人生物識別資訊；等等。軟法具有靈活性，在國家相關立法（即硬法）未制定之前，宜軟法先行。資料治理的普遍性、技術性、複雜性、應時性等特點決定了資料治理具有一定的軟法空間。<sup>27</sup>但這並不意味著包括人臉資訊在內的個人生物識別資訊的特別法律保護只要有軟法就足夠了。軟法欠缺強制力的特點決定了對包括人臉資訊在內的個人生物識別資訊的特別保護離不開硬法的托底。因此，我們應在及時總結軟法的成熟的治理工具和治理經驗的基礎上，及時將軟法規範上升為硬法規定。因此，有必要從硬法的角度系統思考對包括人臉資訊在內的個人生物識別資訊的特別法律保護、對人臉識別的特別法律規制問題。」<sup>28</sup>

表一：中國關於個人資訊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

名稱	主要內容
《民法總則》第111條	自然人的個人資訊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資訊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資訊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資訊，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資訊。
《侵權責任法》第6條	行為人因過錯侵害他人民事權益，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刑法》第253條	侵犯公民個人資訊罪。



《網路安全法》第41條	網路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資訊，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資訊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29條	經營者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資訊，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資訊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消費者同意。經營者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資訊，應當公開其收集、使用規則，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資訊。
《電子商務法》第23條	電子商務經營者收集、使用其用戶的個人資訊，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規定。
《互聯網個人資訊安全保護指南》	個人生物識別資訊應僅收集和使用摘要信息，避免收集其原始資訊。

資料來源：文銘、劉博，〈人臉識別技術應用中的法律規制研究〉，《科技與法律》，2020年第4期，總第146期，頁82。

「2020年10月1日，《資訊安全技術個人資訊安全規範》正式實施，在收集個人生物識別資訊前，應單獨向個人資訊主體告知收集、使用個人生物識別資訊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以及存儲時間等規則，並徵得個人資訊主體的明示同意。此外，10月21日開始向社會徵求意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資訊保護法(草案)》第27條規定：在公共場所安裝圖像採集、個人身份識別設備，應當為維護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國家有關規定，並設置顯著的提示標識。所收集的個人圖像、個人身份特徵信息只能用於維護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公開或者向他人提供；取得個人單獨同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sup>29</sup>

「隨著中國快速步入5G時代，人臉識別技術也面臨新的發展趨勢：一是人臉識別技術會更加成

熟，在更遠的距離也能完成掃描；二是實現虹膜、靜脈等多種生物資訊進行輔助完成刷臉，這樣可以進一步保障資訊安全；三是會更加重視保障公民的資料隱私安全。所以，隨著技術的發展，應當加快完善法律法規的建設，提高監管水準，提升公民的資訊隱私保護意識。同時應該擴寬立法思路，在新的法律方案中發揮法律設計上的預測性<sup>30</sup>。科技和人權不應當是對立的關係，科技的發展也不應該建立在犧牲公民的人權和隱私上，相信未來人臉識別技術的發展會與隱私問題得到和諧地解決。」<sup>31</sup>

「根據英國資安科技網站Comparitech的報告，中國大陸城市是全球最被嚴密監控的地方，如果依照預定速率加裝監視鏡頭，到2020年時，每兩個人就有一支監視器。南華早報報導，根據每1000人安裝的閉路電視(CCTV)攝影機數量多寡，在全球監控最嚴密的前10名城市中，中國大陸就占了8名，以重慶的260萬支鏡頭最多，相當每1000人有168.03支，緊隨其後的是深圳，以每1000人有159.09支。澳洲商業內幕新聞網站報導，有趣的是，重慶的犯罪指數相當低，被評為33.18，位居前五名的中國城市犯罪指數也都低於50，意味這些城市都很安全。監視鏡頭和犯罪指數之間是否相關，目前還不明朗。住重慶的王莎若(譯音)說，她對重慶居冠感到五味雜陳，但承認安全監控也有好處。她說：『雖然覺得有些討厭，但我更想知道，是誰在公共場所偷我的手機。』深圳居民郭彥(譯音)表示，CCTV明顯的好處包括汽車駕駛怕被錄影開單，現在變得文明多了，所以只要監視器裝設於公共場所，他覺得還好。住英國、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澳洲和印度的部分居民，可能也有被人監視的詭異感。中國城市除外，排名最高的是位居第六的倫敦，其次是列第十名的亞特蘭大。第11至20名依次為：新加坡、阿布達比、芝加哥、烏魯木齊、雪梨、巴格達、杜拜、莫斯科、柏林、新德里。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首府烏魯木齊排第14。有報導指出，新疆的穆斯林族群遭

中國政府嚴密監控。在那裡，每1000人有12.4支鏡頭，數量界於新加坡的15.25支和新德里的9.62支之間。外界對中國裝設的鏡頭數量估算不一，大約是2020年前約有2億至6.26億支鏡頭，以現有的14億人口計算，幾乎每兩個人就有一支監視器。監視器的問題在於，除了時時被觀看的詭異感受之外，臉部辨視技術日益進步，部分人士擔心政府能追查所有公民的行蹤，不論這人是否為嫌犯，而且，收錄人臉部資料的資料庫，也有被駭客侵入的隱憂。」<sup>32</sup>

「根據媒體報導，中國已經建構全世界最大的影像監控網『天網行動』(Operation Skynet)，全國各地有1億7千萬個攝影機，未來還將安裝4億個鏡頭，讓『犯罪分子』無所遁形。英國廣播公司(BBC)記者曾測試監控系統，當局將其面貌資訊輸入資料庫，並把他列為『嫌犯』，7分鐘後就在車站被員警逮捕。『天網』的關鍵技術在於大部分攝影機具備AI，能辨別路人的年齡、性別、穿著等，只要經過的行人、車輛，都會留下紀錄，人過留『面』，車過留『牌』。雖然中國當局宣稱，這不僅是要追捕罪犯，還能夠防範犯罪。但中國當局過去曾坦承，裝設『天網』首要目的就是『維穩』<sup>33</sup>。另外，據《Money DJ新聞》(2018)報導，中國的AI技術在『聲紋辨識』方面，也有所突破。中國智慧語音分析業者科大訊飛(iFlyTek)宣稱，該公司的技術可在車潮或是人叢中，精準鎖定單一目標，錄製某人的談話。該公司曾於2016年利用聲紋，協助警方破獲7,500億美元的詐欺案。儘管這是科技的創新突破，但是遭『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組織指控，指該公司協助政府蒐集民眾聲紋，建立全民的聲紋資料庫，可用來追蹤異議分子。中國政府如果用聲紋與臉部辨識雙管齊下追蹤人民，異議分子將無所遁形，老大哥將無所不在<sup>34</sup>。該媒體進一步評論稱，中國AI人工智慧能取得快速發展，政府的金援、隱私法規寬鬆都是大功臣，尤其是隱私法規寬鬆，讓業者能輕易取得龐大數據。研究生物辨識的美國密西根州立

大學電腦科學工程教授賈因(Aiul Jam)表示，數據就是黃金，要研發準確耐用的辨識系統，一定要有數據。美國知名投資公司伯恩斯坦(Sanford C. Bernstein)的報告指出，中國不像西方企業受限於嚴格的隱私法規，中國政府監控是既成事實。而且，在一黨專制的體制之下，民眾也無力反對被監控。」<sup>35</sup>

「大陸工信部日前下發『關於進一步做好電話用戶實名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電信企業自2019年12月1日起在實體管道全面實施人像比對技術措施，人像比對一致後方可辦理手機入網手續。這是在實名制後，進一步用生物識別、人臉識別技術對手機門號進行管控。據信報財經網，大陸民眾目前簽署手機或流動數據服務新合約時，要展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拍照，但自今日起，電信企業須同時收集申請人的人臉辨識資料，以核實身分證明文件上的資料。中共工信部在2019年9月底頒布有關措施，表示要運用人工智慧等技術，確保電話入網環節『人證一致』；另要積極落實中共『反恐怖主義法』及『網路安全法』等法律法規，在實現全部電話使用者實名登記的基礎上，透過聯網核查，提升登記資料準確度。」<sup>36</sup>

## 肆、台灣人臉辨識運用現況

「世界各地都在使用臉部辨識科技來提升生活品質，有時候臉部辨識可以為消費者提供便利。然而，如同許多其他的工具，臉部辨識也能變成武器。政府可能會利用臉部辨識技術辨認所有參與和平示威的人士，並藉此壓制言論自由和集會自由。就連在民主社會裡，警方也可能會過度仰賴臉部辨識技術來辨認嫌疑犯，卻同時忘記臉部辨識技術就如同所有科技一樣難免會出錯。因此臉部辨識與更廣泛的政治和社會議題息息相關，並引發一個重要的問題：臉部辨識這種人工智慧科技應在社會中扮演什麼角色？」<sup>37</sup>

### 一、業界商機

「這波武漢肺炎病毒疫情雖衝擊各產業，但所謂危機就是轉機，其中AI人臉辨識應用就是新一波產業機會點。台灣已有不少企業正規劃人臉辨識各項應用導入，但基於成本考量，不少業者直接採用大陸廠商模組，初期看似使用上並無不妥，但就長期來看不僅大陸廠的支援性差、擴充性不足，最大隱憂還是在於資安防護上，甚衍生成國安議題。反觀研勤Face8為純台灣本土人臉辨識引擎，完全自主開發、自有模組及演算法，擁有完整人臉辨識引擎平台技術，並可依據企業需求採行整廠輸出服務，將平台建置在機關或企業內部私有網域架構上，供企業內部封閉使用，防止資訊外洩並提升資安規格。尤其同時為因應在地化需求，特別在模型訓練加入大量東方臉孔，大幅提升台灣人臉辨識水平，其應用領域包括考勤打卡、門禁管理、報到系統、熟客系統與手機登入，例如這次針對防疫應用上就能彈性修改，即時滿足企業主的需求。全球身分驗證技術日益多元，從指紋、聲紋辨識，到近年興起的人臉辨識，顯示市場有高度需求，研勤本土研發之「Face8」不僅藉由AI人工智慧技術提升辨識準確度至99.32%，其靈活且完整的合作策略已成台灣實際落地運用大量的臉部辨識技術，搭配完整服務團隊，將使顧客端感受到整套服務的高性價比。」<sup>38</sup>

## 二、數位身分證辨識

「針對數位身分證政策恐生變，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施逸翔批評，喊卡這個動作，政府早該做了，現在製作數位身分證的標案都出去了，然後又推不動，內政部到底有沒有相關行政責任？施逸翔說，內政部沒宣布完全停止數位身分證，未來訴訟及連署持續進行，台權會會不斷開記者會呼籲內政部注重人民權益，網站發起的連署也會持續進行。施逸翔認為，數位身分證換發侵害大法官釋字第60三號所保障的資訊自主權，目前提起的訴訟是預防性訴訟，政府要求所有人民全面換發數位身分

證，但其實不能宣告舊證失效，因為人民有權拒絕換發，舊的也有效，應該讓人民來選擇。施逸翔指出，數位身分證從紙本過渡到晶片，晶片裡有相關加密區域，內政部之前要求人民提供高解析度的照片，讓人質疑其目的，因解析度高的照片可能被用來作為人臉辨識，或是跟警察系統結合，這是侵犯人民權利。再者，人民未來用數位身分證插卡，插卡的機器要怎麼蒐集、處理個資，目前都沒有相關法律規範，在這情況下，人民數位足跡將會有個資隱私風險；數位身分證也違反個人資訊自主權，更危險的是製作數位身分證相關的公司，人民可能個資被外洩，有資安疑慮；或是製作的公司跟大陸有關。」<sup>39</sup>

## 三、智慧監獄監控系統

「法務部矯正署建置智慧監獄監控系統被爆料淪為裝飾品，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2020年12月21日說，人臉辨識系統是監控系統的一小環節，操作不當處已請矯正署了解；矯正署說，日前辦智慧監獄成果展時速度正常，外界質疑人臉辨識效率緩慢不是事實。陳明堂說，智慧監獄的人臉辨識沒有比較慢，是因預算問題，系統無法一次到位；系統開始運作時確有不搭軌的地方，經逐步修正目前狀況有改善。陳明堂說，很多工商業界都在運用人臉辨識系統，矯正署在訂科技設備使用辦法時，有兼顧受刑人的隱私權，不是所有人都會留下紀錄，而是人員進入戒護區先留個資，離開特定區域後資訊就會消除。矯正署說，智慧監獄建置為整合型計畫，11月30日曾邀外界參觀成果展，現場展示人臉辨識效能時，沒有辨識效率緩慢之事；智慧監獄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辦理，合理運用科技設備蒐集、處理收容人個資，也會注意收容人尊嚴以及資料保密規定。相關採購案均依法辦理，也依照契約規定於測試各項功能後才驗收。不過由於計畫初期經費不足，部分機關只能以新（數位）舊（類比）硬體併行方式建置，影響新系統功能，未來將持續提升監

看品質。廠商大猩猩科技公司說，有關收容人『打架偵測』被質疑，事實上，打架行為屬特殊用途，與矯正機關的環境有關，『打架』是透過AI特別開發的創新影像辨識，是新演算法，於專案驗收時也已經過驗證，未來將優化辨識引擎，以持續提高準確率。」<sup>40</sup>

#### 四、智慧校園系統

「新冠肺炎疫情讓更多智慧工具進入校園，部分學校建置人臉辨識、足跡追蹤、監視器等設備增加校園安全，卻引發隱私權恐受侵犯的疑慮。台灣師範大學疫情期間研發『One day pass』實名制系統，校內師生和登記入校訪客都是使用者，進出大樓要開啟手機系統並掃描QR Code打卡，後台可一清二楚看到師生行蹤。中小學陸續購買刷臉系統維護校安，新北市青山國中小去年推刷臉入校，學生直呼『上學更新鮮』；台中女中日前在宿舍裝置人臉辨識，引發家長對隱私權的擔憂。台師大一名教師也表示該系統『去哪都被記錄，隱私恐外洩』。台師大資訊中心主任張鈞法說，實名制系統為防疫需求設立，之前有學生確診，校方憑此系統快速掌握足跡，把資料提供政府做疫調。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所有資料存放廿八天就銷毀。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陳鈺雄說，個資法要求蒐集個資要以對隱私侵犯最小方式進行，導入人臉辨識不符比例原則。校內若無人能管理和防護資料外洩，等於是幫駭客蒐集個資。成功大學電機系教授李忠憲指出，校園導入人臉辨識等系統不見得違法，政府更該做的是提升國人資安意識，讓民眾和管理者都不再認為『掉指紋和掉一百元一樣』。教育部資料司長郭伯臣說，為補足新興科技入校帶來的問題，去年底發函各校告知『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如採納此類器材，一定要經學生簽名同意。如學生未成年，要經監護人簽名同意。學生或家長不同意，應提供替代方案，不得影響師生權益。」<sup>41</sup>

#### 五、調查局犯罪偵防

「大陸男子王立強日前接受澳媒專訪，自稱是共諜曾資助高雄市長韓國瑜選舉，國內因此諜影幢幢，民進黨也趁此推動反滲透法，中共隨後拋出王因詐騙案受公審的簡短影像，但真偽受到質疑；調查局擷取有限的影像，以人臉辨識系統比對，確認『接受專訪』與『接受公審』是同一人，情資提供偵辦中國創新投資行政總裁向心、龔青夫婦涉嫌違反國安法專案小組運用。調查局此次透過剛採購不久的人臉辨識系統，確認共諜案與詐欺案被告身分，是國內首度將此技術用在國安案件。公務機關使用人臉辨識屢有人權爭議，調查局以人臉辨識進行犯罪偵防，是新式辦案武器。根據政府採購網資料顯示，調查局在去年斥資約兩百萬元採購人臉辨識軟硬體設備，法界人士指出，共諜案與國家安全有關，用人臉辨識釐清事實，較無侵害人權疑慮。」<sup>42</sup>

#### 六、國人赴大陸的個人風險

「國人赴大陸的個人風險包括人身自由及安全風險、兩岸法律競合風險、個人隱私權易受侵犯、個人權益受社會信用評分制度侵害等。以隱私權為例，陸委會指出，大陸官方建置『天網』系統雖意圖建立『立體化社會治安防控體系』，但強大的監控功能，對有意赴大陸就業或就學的台灣民眾也會產生一定風險。陸委會指出，大陸2018年5月在全境試行『社會信用體系』，大量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作為個人信用評分的指標，藉以全面監控、管理大陸民眾及境外人士，這種體制風險影響個人自身權益，國人對後續發展應多加注意。陸委會表示，陸方提出對台卅一項措施的相關作法，部分涉及兩岸公權力事項的相互配合，不僅不是陸方作為可片面達成，且恐陷國人誤觸法網。陸方近期更以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理由，限制言論及人身自由變本加厲，強迫政治認同，已造成國人赴陸投資、就學、就業、任教等諸多風險，陸委會提醒國人及企業，務必注意赴陸發展與日俱增的風險。」<sup>43</sup>

## 伍、結論

「2020年12月31日，台北市、桃園市利用『天網』揪出有自主健康管理者違反參加大型集會的規定，儘管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正名為『電子圍籬2.0』，強調不是對全民監控，但連桃園市長鄭文燦都認為應建立規範，顯然有爭議。科技日新月異，利用科技偵查犯罪已是大勢所趨，司法機關透過電信技術，結合路口監視器、地理資訊系統以及人臉辨識系統，成為打擊犯罪利器，包括在各國猖獗犯案多年的一銀盜領案外籍嫌犯，最後也敗在台灣電子城牆之下。如今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指揮中心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運用手機定位監控居家隔离、居家檢疫者，一旦離開被監控地點即會發出通知，警方也會利用各種科技偵查追監，避免監控者成為傳染者。這基於防疫本無可厚非，然而隨著英國變種病毒入侵，原本低傳染可以外出的自主健康管理者頓時成為監控對象，陳時中一句『天網一定查得到違規者』，更讓外界生疑。首先，天網針對的是自主健康管理者，其傳染性低卻人數眾多，必須要有更明確的法律授權。其次，官方未先說明包括監控期限，以及何時銷毀資料，以致朝野立委都要求訂出SOP規範。這就好像紐籍機師衍生疫調外流風波，陳時中嗆告議員後，才搬出疫調3原則。如今天網惹議，陳時中也才表示有關防疫需求所蒐集的資訊，28天後就會銷毀。這作法當初是針對實聯制訂下的指引，動用電子監控有無符合資料最小化的比例原則，指揮中心有必要再說清楚，否則將如同胎死腹中的《科技偵查法》一樣，遭質疑檢調是藉機擴權。防疫不能無限上綱，更不可無法無天。」<sup>44</sup>我們在面對世界各國與中國大陸對AI人工智慧與人臉辨識的競爭發展，台灣應該要在建立完善的法令制度與風險評估下，增修《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人臉辨識的資料收集與規範限制或是單獨立法如《科技偵查法》等，才能面對AI人工智慧與人臉辨識的新時代的來臨。

## 《註釋》

- 1 參閱日本NEC公司網站資料，<https://jpn.nec.com/solution/face-recognition/index.htm>(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7月30日)
- 2 王正嘉，〈AI與人臉辨識技術運用於犯罪偵防之問題分析〉，《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2)》，2019年10月，頁242-244。
- 3 文銘、劉博，〈人臉識別技術應用中的法律規制研究〉，《科技與法律》，2020年第4期，總第146期，頁79-80。
- 4 張天澤，〈人臉識別“爆發式”增長背後〉，《上海資訊化》，2020年第4期，頁14-17。
- 5 郭師緒，〈刷臉支付安全之考〉，《新產經》，2019年第11期，頁40-43。
- 6 王麗，〈生物識別資訊濫用催生灰色產業〉，《方圓》，2019年第24期，頁18-23。
- 7 “深偽”是一種AI軟體技術，可以對被模仿者的面部建模，合成天衣無縫的偽造視頻。
- 8 郭師緒，前引文，頁40-43。
- 9 邢會強，〈人臉識别的法律規制〉，《比較法研究》，2020年第5期，頁54-56。
- 10 閔曉麗，〈美國對人臉識別技術的法律規制及啟示〉，《學術爭鳴》，2020年第11期，頁95-99。
- 11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Ethical Use of Facial Recognition Act[EB/OL]. (2020-02-12) [2020-07-01].<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6th-congress/senatebill/3284/text>. (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1月7日)
- 12 楊婕，美國參議員提出《道德使用人臉識別法案》概述[EB/OL].(2020-02-20)[2020-07-01].  
<https://www.secrss.com/articles/17249>. (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1月7日)

- 13 聶洪勇·美國對人臉識別技術的法律規制 [EB/OL]. (2020-04-23)[2020-07-01].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64721480697832341&wfr=spider&for=pc>. (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1月7日)
- 14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Commercial Facial Recognition Privacy Act of 2019[EB/OL].(2019-11-14) [2020-07-01].<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6thcongress/senate-bill/847?q=%7B%22search%22%3A%5B%22Commercial+Facial+5+Recognition+Privacy+Act+of+2019%22%5D%7D&s=1&r=1>. (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1月7日)
- 15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Facial Recognition Technology Warrant Act of 2019[EB/OL].(2019-03-14) [2020-07-01].<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6th-congress/senate-bill/2878?q=%7B%22search%22%3A%5B%22S.+2878%22%5D%7D&s=1&r=1>. (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1月7日)
- 16 蔡軍祥·張安彤·賀婕·人臉識別技術應用的法律規制[EB/OL].(2020-04-16)[2020-07-01]. <http://www.acla.org.cn/article/page/detailById/28528>. (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1月7日)
- 17 Washington State Government. S.B. 6280[EB/OL].(2020-01-14)[2020-07-01].  
<http://lawfilesexst.leg.wa.gov/biennium/2019-20/Pdf/Bills/Session%20Laws/Senate/6280-S.SL.pdf?q=20200915175409>. (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1月7日)
- 18 劉玲麟 (譯)、李珂 (譯)、段銳 (譯)·美國華盛頓州《人臉識別服務法》中譯本[EB/OL].(2020-04-14)[2020-07-01].<https://www.chainnews.com/articles/649549760702.htm>(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1月7日)
- 19 California State Government.AB-2261 Facial recognition technology[EB/OL].(2020-02-14) [2020-07-01].  
[http://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TextClient.xhtml?bill\\_id=201920200AB2261](http://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TextClient.xhtml?bill_id=201920200AB2261). (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1月7日)
- 20 李燁茗(譯)、李舒戈(譯)、劉玲麟(譯)·美國加州《人臉識別法》草案中譯本[EB/OL].(2020-04-22) [2020-07-01].<https://www.chainnews.com/articles/572416692302.htm>.(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1月7日)
- 21 邢會強·前引文·頁54。
- 22 邢會強·前引文·頁54。
- 23 邢會強·前引文·頁54。
- 24 洪延青·〈人臉識別技術的法律規制研究初探〉·《中國資訊安全》·2019年第8期·頁86。
- 25 EDPB, Guidelines 3/2019 on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through video devices.
- 26 邢會強·前引文·頁56。
- 27 沈巋·〈資料治理與軟法〉·《財經法學》·2020年第1期·頁9-11。
- 28 邢會強·前引文·頁59-60。
- 29 羅克研·〈大數據時代人臉識別未知風險增高〉·《中國質量萬里行》·2020年第12期·頁96。
- 30 盛雅、尹宣熙·〈人臉識別遇上隱私問題·何去何從?〉·《中國電信業》·2019年第9期·頁31-33。
- 31 文銘、劉博·前引文·頁84。
- 32 謝游麟·〈共軍對於人工智慧(AI)之發展與政策建議〉·《陸軍學術雙月刊》·第55卷·第568期·2019年12月·頁78。
- 33 Grenoble, R., 2017/12/12, "Welcome to

- theSurveillance State:China's AI Cameras See All,HUFFPOST  
[,https://www.huffingtonpost.com/entry/china-surveillance-camera-big-brother\\_us\\_5a2ff4dfcb01598ac484acc](https://www.huffingtonpost.com/entry/china-surveillance-camera-big-brother_us_5a2ff4dfcb01598ac484acc)(accessed March 15,2018)” (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1月7日)
- 34 陳苓,〈陸發展AI為監控人民?聲紋+臉辨識,老大哥全面掌控?〉,《MoneyDJ理財網》<https://www.moneydj.com/KMDJ/News/NewsViewer.aspx?a=8dadcdbc-4c43-465d-a8f4-a9aa8b788a4b>(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11月28日)
- 35 過子庸,金士懿,〈對中國人工智慧科技發展的探討〉,《前瞻科技與管理》,8卷2期,2018年11月,頁13。
- 36 賴錦宏,〈大陸民眾12月1日起 辦理手機門號需要人臉辨識〉,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332/4198756>(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11月29日)。
- 37 布萊德·史密斯,〈人臉辨識 利弊互見〉,經濟日報,2020年3月23日, A15版。
- 38 吳毅倫,〈防疫大作戰 AI臉部辨識商機夯〉,經濟日報,2020年3月1日, S16版。
- 39 蔡翼謙,〈個資蒐集處理 缺法規有風險〉,聯合報,2020年12月27日, A5版。
- 40 王聖藜、陳熙文,〈監獄人臉辨識慢 法務部:狀況已有改善〉,聯合報,2020年12月22日, A6版。
- 41 潘乃欣,〈校園刷臉 引發侵犯隱私疑慮〉,聯合報,2020年10月29日, A8版。
- 42 王聖藜,〈澳洲受訪共諜vs.大陸公審詐犯 調局 人臉辨識:都是王立強〉,聯合報,2019年12月22日, A4版。
- 43 李仲維,〈領大陸居住證 未申報將罰錢 陸委會:陸方監控體系 影響國人權益〉,聯合報,2018年9月7日, A2版。
- 44 〈短評/天網不能無法無天〉,中國時報,2021年1月5日, A15版。

# 朝野全民共同為憲改大業開創更為美好之新境界

## 黃炎東

歷任:台大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教授/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副校長暨財經法律系主任、講座教授/國立中山大學行政主管班講座/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博士班講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博碩士班兼任教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電系兼任教授/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政治系及日本東京大學客座學者/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榮譽講座教授/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暨台灣商業聯合總會顧問/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現為司法官學院)法學講座/開南大學法商講座教授/國立東華大學校務顧問暨國立東華大學(大師典範講座)/世界客家雜誌榮譽社長/台北留日同學會常務理事/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常務理事/中華人權協會憲政與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有關憲改的議題，最近已成為朝野全民各界所關注之議題，當中有關憲政體制，考監兩院之存廢或改良以提升其掄才及監察權之功能，選舉制度之改革，立法委員單一選區兩票制是否有符合票票等值，行政院長之任命是否恢復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總統之選舉是否改為絕對多數等等早已為社會各界所論及，按憲法乃是國家之根本大法與人權之保障書，而憲政改革之主要目的乃在於朝野全民共同協商，凝聚共識，共同為國家開創一個長治久安的憲政體制，有效的提升優質的憲政功能，以確保人民之基本人權的幸福生活。本文茲驪有關人民選舉權之年齡資格問題論述如次，以就教於諸博雅先進。亦就是修改憲法中對於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行使年齡之規定

朝野共同協商修改憲法將選舉權行使年齡由現行的二十歲降為十八歲，將被選舉權參考民法規定二十歲為完全行為能力人，由二十三歲降為二十歲，此一重大問題應先由朝野充份協商，並凝聚全民共識，因依照我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憲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及第十二條(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規定，憲法修改之門檻特別高，若朝野政黨未能建立共識，並獲得多數人民的協同合作，修憲是很難成功的。而在歷經數次修憲後，的確我國憲政體制雖已

變為雙首長制或半總統制，總統在憲政上所扮演之角色，除嚴守憲政體制之制約，府院分工合作外，更需運用靈活的政治智慧，去解決各項政經及兩岸關係等問題，這實在是一項嚴厲之考驗。因此，身為國家的最高主政者，處在當前國家最艱困的局勢中，尤其在朝野全民正進行修改憲法重大政治工程之際，更應該發揮說服朝野各方之能量，共同為完成國家帶來長治久安之神聖憲改大業而奮進，以臻國家與同胞於安和樂利幸福生活之新境界。同時我們無論朝野全民都應深切的體認到，民主政治就是民意政治，政黨政治，又是負責任的政治之真諦，按像英國這個民主先進的國家，其之所以能有今日民主之成就，乃端賴其政治體系中所有朝野政黨間能互相容忍妥協，正如法國的政黨理論權威學者杜瓦傑所指出的(政黨政治絕對不是仇敵政治，而是優質的溫和的民主政治，因為政治難免會有衝突之現象產生，既然有衝突，各政黨間就應發揮溫和妥協之功能共同協商解決)誠哉斯言！同時筆者亦深切的感到，世界上實在很難找一個十全十美的憲政體制，無論是總統制，內閣制或是雙首長制皆各有其特色，我們千萬不可以武斷的論定那一種憲政體制的優而劣，因為各國皆有其各自的國情歷史文化背景，適合甲國的，未必適合乙國或他國，最重要的乃是其各國之為政者必須遵守憲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依法行政，依法審判，依法執行，使朝野全民皆能有所遵循之優良憲政文化。我國之憲改工程已歷經七次(1991~2005)，在即將進行第八次之憲改之際，筆者以一個長年關心我國憲政發展的法政學者，謹提以上個人之淺見，以供朝野各界博雅先進參考，並祈望共同為建構一個更名為國家帶來長治久安的憲政體制而努力奮進。

## 活動花絮

### 本會高思博理事長召開秘書處會議

民國109年11月11日本會高思博理事長召開秘書處會議，訂109/11/18(三)上午11:00召開2020十大人權新聞決選與2020人權之夜人權貢獻獎獲獎名單決選會議。

### 本會高思博理事長拜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民國109年11月13日本會高思博理事長拜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黃怡騰董事長，請教消基會NGO運作模式與討論未來合作方案。

### 本會109年南台灣人權論壇「勞動人權的理論與實踐研討會」圓滿落幕

民國109年11月14日本會舉辦109年南台灣人權論壇「勞動人權的理論與實踐研討會」

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舉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永然法律基金會。協辦單位：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開幕由人權協會理事長高思博主持，高雄律師公會林夙慧理事、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陳正根院長、永然法律基金會李永然董事長、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楊富強法官、人權協會南臺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任委員、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邱泰錄法官，詮信國際法律事務所黃苙菱律師出席與會。

### 本會陳建宏理事受邀參與國防部軍醫局人事審查會議

民國109年11月18日本會陳建宏理事受邀參與國防部軍醫局人事審查會議。

### 本會數位新媒體委員會拍攝影片

民國109年11月18日本會數位新媒體委員會拍攝影片〈阿博這樣說法律EP10〉主題：做個聰明報案人。

### 本會參加凱道集結，主訴求反毒豬、反雙標、反黨國，大遊行

民國109年11月22日本會參加凱道集結，主訴求反毒豬、反雙標、反黨國，大遊行。

### 本會高思博理事長召開秘書處會議

民國109年11月25日本會高思博理事長召開秘書處會議，研討2020人權之夜與十大人權新聞發布記者會。

### 本會陳建宏理事代表出席立法院公聽會

民國109年11月26日本會陳建宏理事代表出席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 本會與德明科技大學共同協辦舉辦校際「議事暨評議營」

民國109年11月26日本會與德明科技大學共同協辦舉辦校際「議事暨評議營」本會

高思博理事長在始業式為各校青年學子勉勵致詞，本會王國治理事受邀擔任議事暨評議營講師。

### 本會秘書處黃素蕙主任參加身心障礙者人權實踐國際工作坊

民國109年11月26日本會秘書處黃素蕙主任參加「2020以人權為基礎的發展工作方法—身心障礙者人權實踐」國際工作坊。

### 本會舉辦2020十大人權新聞發布記者會

民國109年12月2日本會舉辦2020十大人權新聞發布記者會，假立法院中興大樓101會議室舉辦2020十大人權新聞發布記者會。十大人權新聞票選活動，為年度人權重大事件之總結。2020十大人權新聞發布記者會高思博理事長、林為洲立法委員、李貴敏立法委員、司法法制委員會李宜光理事、李鐮濤監

事、劉美男監事、賦稅人權委員會蔡靜攻主委出席與會。

### 本會2020年度司法院補助計畫案申請

民國109年12月3日本會2020年度司法院補助計畫案申請。

### 本會高思博理事長召開秘書處會議

民國109年12月4日本會高思博理事長召開秘書處會議研討2020人權之夜晚會活動。

### 本會舉辦2020人權之夜人權貢獻獎頒獎、慈善義賣晚會圓滿落幕

民國109年12月10日本會舉辦2020人權之夜人權貢獻獎頒獎、慈善義賣晚會，假格萊天漾大飯店舉辦慶祝中華人權協會41週年慶、人權貢獻獎頒獎、慈善義賣暨響應聯合國

永續發展目標《良好健康與社會福利》人權之夜晚會，邀請前總統馬英九、新世代金融基金會陳冲董事長、前市長朱立倫、中華民國臺灣法曹協會蘇永欽理事長、中國佛教會理事長淨耀法師、慈善義賣捐墨寶名書畫家朱振南老師、慈善義賣捐款慶康科技股公司杜家慶董事長、林為洲立法委員、李貴敏立法委員、馬文君立法委員等貴賓蒞臨盛會。

本會名譽理事長高育仁董事長、名譽理事長柴松林教授、名譽理事長許文彬大律師、名譽理事長李永然大律師、名譽理事長蘇友辰大律師、名譽理事長林天財大律師、慈善義賣捐款常務理事陳鄭權大律師、慈善義賣捐款常務理事魏憶龍大律師、理事長夫人周韻采教授、查重傳副理事長、吳威志副理事長、全體理監事們及各方社會賢達好友，共同參與本會41周年慶，人權貢獻獎頒獎暨慈善義賣晚會，晚會由高思博理事長主持開幕接序頒獎、慈善義賣、表演活動精彩絕倫，恭賀2020人權貢獻獎受獎人為台灣人權貢獻事蹟，感謝每一位為人權之普世價值共同奮鬥，一起共享盛會，圓滿成功。

### 本會陳建宏理事受邀參與國防部軍醫局人事審查會議

民國109年12月23日本會陳建宏理事受邀參與國防部軍醫局人事審查會議。

### 本會陳建宏理事受聘臺中市政府擔任法律顧問

民國109年12月23日本會陳建宏理事受聘臺中市政府擔任法律顧問，本會之光。

### 本會高思博理事長力挺蘇偉碩醫師遞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陳情書

民國109年12月25日本會力挺蘇偉碩醫師遞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陳情書高思博理事長領軍本會魏憶龍常務理事、李宜光理事、李錕激監事、何謹言律師、王政凱律師、黃素蕙主任等；親臨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力挺蘇偉碩醫師記者會及遞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陳情書。陳情懇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以具體方式保障、維護陳情人的言論自由，以及保障陳情人免受政府不當訴追、打壓的權利。感謝撥冗參與陳情廖元豪教授與本會理監事律師們及李復甸常務理事、陳建宏理事兩位事前行政作業協助，感謝大家共同為中華人權協會捍衛人權付出心力。

### 本會數位新媒體委員會拍攝影片

民國110年1月6日本會數位新媒體委員會拍攝影片〈阿博這樣說法律EP10〉主題：查水表！你會怕嗎？

### 本會陳建宏理事擔任法務部人權專家學者資料庫師資

民國110年1月8日本會陳建宏理事擔任法務部人權專家學者資料庫師資。

### 本會高思博理事長接見面談人權侵害申訴個案

民國110年1月8日本會高思博理事長於本會辦公室接見面談人權侵害申訴二件個案何oo與傅oo。

### 本會高思博理事長參加本會柯志堂理事令尊公祭

民國110年1月12日本會高思博理事長南下高雄參加柯志堂理事令尊公祭。

### 本會高思博理事長召開秘書處會議

民國110年1月13日本會高思博理事長召開秘書處會議，討論第18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提案。

### 本會查重傳副理事長召開TOPS會議

民國110年1月18日本會查重傳副理事長召開TOPS會議，討論TOPS衛福部結案及2021年計畫。

### 本會發司法清廉與倫理聲明稿

民國110年1月19日本會發司法清廉與倫理聲明稿，針對司法醜聞事件。

### 本會高思博理事長召開秘書處會議

民國110年1月20日本會高思博理事長召開秘書處會議，確認第18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事手冊。

### 本會召開第18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民國110年1月22日本會召開第18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上午11時30分於協會辦公室舉行，感謝各理監事擁躍出席參與，會議圓滿成功。



### 本會賦稅人權委員會蔡靜玫主委帶年輕學子請示高思博理事長法稅議題

民國110年1月22日本會賦稅人權委員會蔡靜玫主委帶年輕人學子請示高思博理事長有關法稅議題，關心在臺灣發生的稅災故事的議題及法稅基本權益的討論。

###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2020公開勸募專案結案申請

民國110年1月27日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之【邊境傳愛- 2020泰緬難民人道援助與助學計畫】公開勸募專案結案申請。

###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向衛生福利部 2021公開勸募專案申請

民國110年1月27日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擬向衛生福利部申請110年度【2021關懷世界難民-泰緬難民人道援助與助學計畫】公開勸募專案。

### 本會高思博理事長接見面談人權侵害申訴個案

民國110年2月5日本會高思博理事長於本會辦公室接見人權侵害申訴個案。

### 本會舉辦2021新春團拜聯誼

民國110年2月24日本會舉辦2021新春團拜聯誼，中午12時於協會辦公室舉行，感謝高思博理事長、高育仁名譽理事長、許文彬名譽理事長、蘇友辰名譽理事長、林天財名譽理事長、李本京常務監事、陳鄭權常務理事、楊泰順理事、李孟奎理事、李宜光理事、陳瑞珠理事、徐新生理事、劉美男監事、李鐮激監事、黃炎東主委等出席，撥冗參加新春團拜聯誼，在新春過後疫情趨緩時能開心相聚相談甚歡，彼此敬祝新春愉快，大吉大利，牛年平安順利，理事長相約110年3月20日(六)第18屆第2次會員大會再相聚。



# 新入會員：特別推薦

## (按姓名筆劃排序)

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第18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6位，並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提案審核通過。

### 王政凱

介紹人：魏憶龍

學歷：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現職：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Dentons Taiwan) 合夥律師

經歷：中華保護智慧財產權協會執行秘書

### 何謹言

介紹人：魏憶龍

學歷：北京清華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東吳大學法學士

現職：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Dentons Taiwan)高級合夥律師

經歷：中華保護智慧財產權協會副秘書長、財團法人漢光教育基金會法律顧問、靈鷲山佛教教團法律顧問、中華武學交流協會法律顧問、世界宗教博物館法律顧問

### 吳育胤

介紹人：邱一偉、林國泰

學歷：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現職：執業律師、花蓮律師公會理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秘書長、空中大學兼任講師

經歷：德維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國立東華大學兼任講師

### 張森河

介紹人：吳威志

學歷：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經歷：逢甲大學會計系教授、逢甲大學會計系前主任、台中市會計師公會顧問

### 楊宗翰

介紹人：魏憶龍

學歷：英國劍橋大學法學碩、士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現職：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Dentons Taiwan) 高級合夥律師、兼任助理教授

經歷：科技部LIFT海外人才橋接方案學人、教育部公費留考國際環境法學門、英國外交部Chevening獎學金得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規會薦任法制人

### 楊敏華

介紹人：吳威志

學歷：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博士

經歷：僑光科技大學前校長、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教授

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第18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2位，並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提案審核通過。

### 朱漢耀

介紹人：李永然

現職：柏景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學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系

### 黃國益

介紹人：李永然

現職：任遠國際法律事務所執行長、主持律師

學歷：國立中正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

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第18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1位，並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提案審核通過。

### 楊岡儒

介紹人：李永然、吳任偉

學歷：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現職：帝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經歷：第15屆高雄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召集人、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高雄律師公會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立法修法委員會委員、高雄律師會訊總編輯(編輯委員)、高雄律師公會網站網站管理諮詢與編輯委員

專長：婦幼權益保障及家暴防治、商事法規、消費者權益保障

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第18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1位，並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提案審核通過。

### 張乃元

介紹人：吳威志

學歷：Cal Poly Pomona marketing management vachelor of science

現職：美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經歷：台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 不動產投資分析師



##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捐款芳名錄

###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10月份	邱湘燕	100
11月份	永然法律基金會	9,000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高雄所	8,940
	楊薇湘	500
12月份	邱湘燕	100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思博理事長友人)	400,000
	魏憶龍常務理事	120,000
	陳鄭權常務理事	70,000
	朱振南 (高思博理事長友人)	50,000
	李鎮澍 (查重傳副理事長友人)	50,000
	李永然名譽理事長	40,000
	高育仁名譽理事長	20,000
	許文彬名譽理事長	20,000
	林天財名譽理事長	20,000
	高思博理事長	20,000
	李宜光理事	20,000
	連惠泰理事	20,000
	陳建宏理事	20,000
	徐鵬翔監事	20,000
	朱漢耀團長	20,000
	蘇友辰名譽理事長	10,000
	查重傳副理事長	10,000
	吳威志副理事長	10,000
	李福軒理事	10,000
蔡靜玫主委	10,000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12月份	洪紹清(蔡靜玫友人)	10,000
	李斐隆(蔡靜玫友人)	10,000
	錢炳村律師 (王國治理事友人)	10,000
	李復甸常務理事	5,000
	李孟奎理事	4,000
	柯志堂理事	4,000
	吳育昇理事	2,000
	陳瑞珠理事	2,000
	王國治理事	2,000
	徐新生理事	2,000
	張少騰理事	2,000
	李雯馨監事	2,000
	王浩嘉監事	2,000
	黃炎東主委	2,000
	吳任偉主委	2,000
	葛永光	2,000
	趙守博	2,000
	劉衡慶	2,000
	李琳、李上進、陳欣伶、許玉坪、李勝利、王富英、廖國平等七人 (王國治理事友人)	14,000
	楊薇湘	500
邱湘燕	100	

資料提供人:中華人權協會

# 2020 人權之夜

## 慈 善 義 賣



## 人 權 志 業 獎



高理事長與查副理事長黃主任拜會承天禪寺住持 道等法師 合影



感謝加千實業公司慷慨捐贈口罩 5000個，供泰緬邊境難民幼童使用



## 人 權 志 業 獎



王紹育董事長長年支持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常年捐款，仁愛為懷，功在人權。



三峽西蓮淨苑 釋慧熙師父慈悲為懷，當聽到泰緬邊境難民所遭受的苦難時，拋磚引玉解囊相助。



# CAHR 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捐款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捐款帳號：01556781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號4樓之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網站：[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